



172212050271

2017.02.06-2023.02.05



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# 监测报告

开创环（检）字[2022]第 WT110 号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


检测单位：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2年2月9日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## 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报告用于委托检测。
- 2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章和骑缝章不具法律效力。
- 3、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。
- 4、报告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5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一般委托检测报告不作为司法鉴定和仲裁纠纷使用。
- 8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；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9、对于委托送样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址：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祥福大道联东 U 谷 19 栋

邮编：402260

电话：023-47888755

E-mail: kaichuangjiance@163.com

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电话：12315

受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委托，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对该企业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了检测。

### 1. 基本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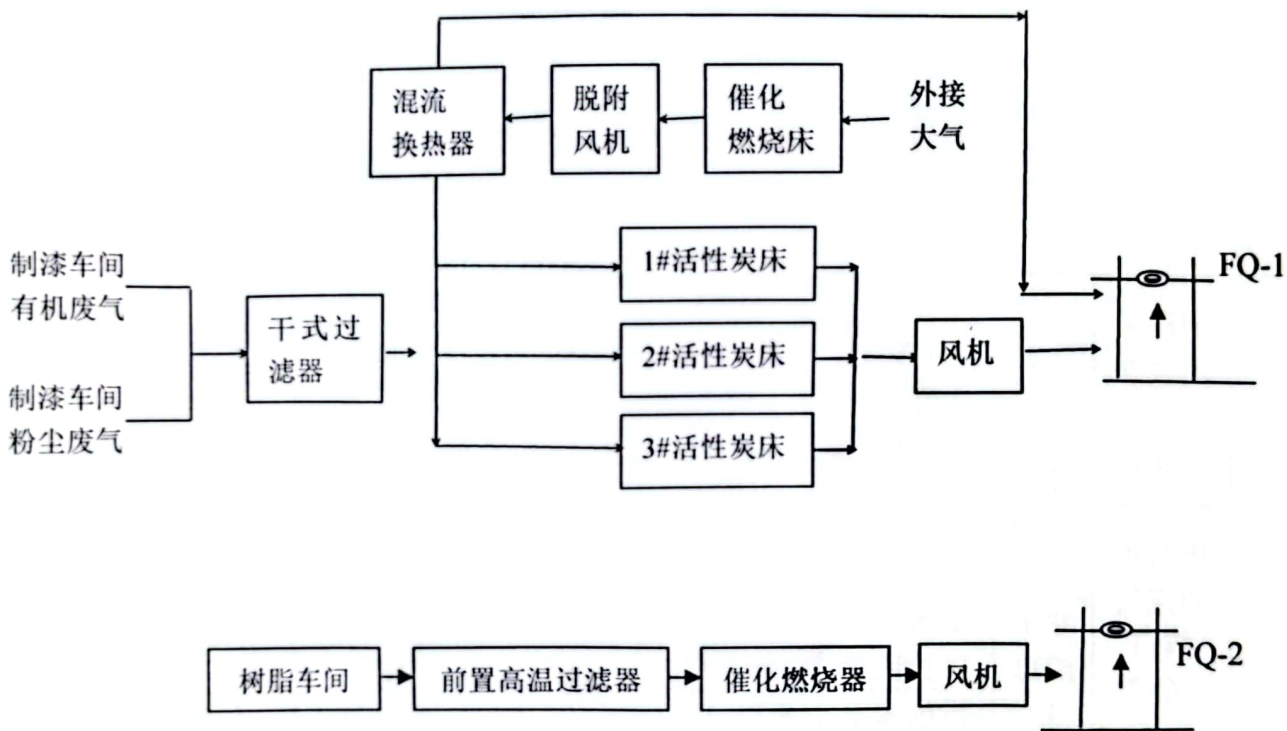
表 1 基本情况

受检单位	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		
项目地址	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东江路 18 号		
联系人姓名	罗竣	联系人电话	18883976601

### 2. 检测内容

#### 2.1 检测布点示意图

##### (1)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



图例：◎有组织废气检测点

#### 2.2 检测点位及频次

表 2 检测点位及频次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名称和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检测 2 个点位◎ 制漆车间废气排口 FQ-1 树脂车间废气排口 FQ-2	非甲烷总烃、流速、流量	3 次/天， 检测 1 天

检测  
 317  
 有限公司  
 18019470

### 3. 检测方法

表 3 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检出限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mg/m <sup>3</sup>
流速、流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/

### 4. 检测仪器

表 4 检测使用仪器

检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非甲烷总烃、流速、流量	非甲烷总烃测定仪 GC9790Plus	9790P0172	仪器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使用
	便携式气体、粉尘、烟尘采样器校验装置 TH-BQX	131601016	
	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-880F	451710116	

### 5. 检测结果

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及点位		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排放限值	单位	
			FQ-1-1-1	FQ-1-1-2	FQ-1-1-3			
1.20	制漆车间废气排口 FQ-1	烟气流速	11.03	11.64	11.53	/	m/s	
		标干流量	34157.9	36039.1	35661.2	/	m <sup>3</sup> /h	
	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13.3	15.5	15.5	/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浓度	13.3	15.5	15.5	60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速率	0.454	0.559	0.553	/	kg/h
	树脂车间废气排口 FQ-2	烟气流速	10.16	10.41	9.93	/	m/s	
		标干流量	1781.6	1817.8	1748.2	/	m <sup>3</sup> /h	
	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4.67	3.67	5.46	/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浓度	4.67	3.67	5.46	60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速率	8.32×10 <sup>-3</sup>	6.67×10 <sup>-3</sup>	9.55×10 <sup>-3</sup>	/	kg/h
参考标准		制漆车间废气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7824-2019 中表 2 标准，树脂车间废气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1572-2015 表 5 标准。						
备注		FQ-1 排气筒高度：15m；圆形烟道直径：1.1m； FQ-2 排气筒高度：15m；圆形烟道直径：0.3m； 样品外观：无破损；分析时间：2022 年 1 月 20 日； 采样人员：张化川、付豪；分析人员：刘杰。						

### 6. 结论

2022 年 1 月 20 日，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检测期间，制漆车间

废气排口 FQ-1 废气检测项目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7824—2019 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，树脂车间废气排口 FQ-2 废气检测项目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1572-2015 表 5 标准限值要求。

以下空白



报告编制: 张谨力

审核: 陈亮

签发: 蒋恩

2022年 2月 9日

2022年 2月 9日

2022年 2月 9日

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5003817049194



2

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# 监测报告

开创环（检）字[2023]第 WT151 号

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


检测单位：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2年2月23日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## 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报告用于委托检测。
- 2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章和骑缝章不具法律效力。
- 3、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。
- 4、报告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5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一般委托检测报告不作为司法鉴定和仲裁纠纷使用。
- 8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；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9、对于委托送样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址：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祥福大道联东 U 谷 19 栋

邮编：402260

电话：023-47888755

E-mail: [kaichuangjiance@163.com](mailto:kaichuangjiance@163.com)

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电话：12315

受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委托，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对该企业雨水和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了检测。

### 1. 基本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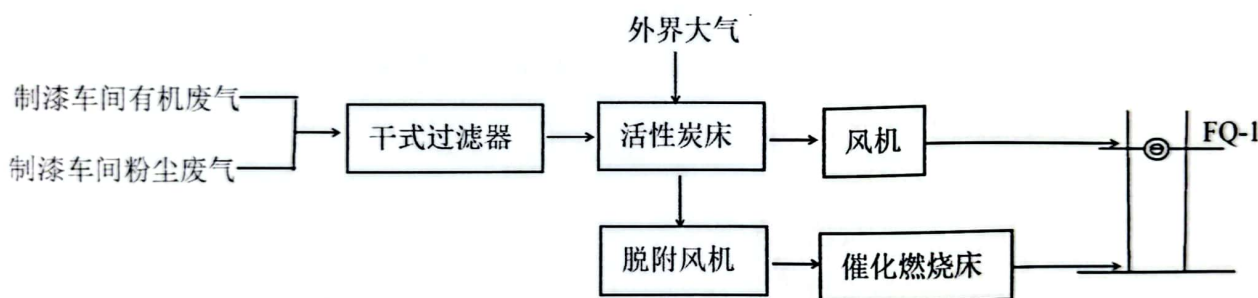
表 1 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	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		
项目地址	重庆市江津德感工业园区东江路 18 号		
联系人姓名	罗竣	联系人电话	188839766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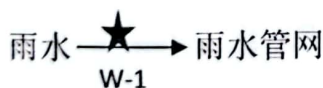
### 2. 检测内容

#### 2.1 检测布点示意图

##### (1)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



##### (2) 废水检测点



图例：◎有组织废气检测点★雨水检测点

#### 2.2 检测项目及频次

表 2 检测项目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名称和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检测 1 个点位◎ 制漆车间废气排口 FQ-1	苯、苯系物、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臭气浓度、流速、流量	3 次/天， 检测 1 天
雨水	检测 1 个点位★ 雨水排口 W-1	pH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	3 次/天， 检测 1 天

### 3. 检测方法

表 3 检测分析方法

重庆开创  
环境检测  
17

PAINT  
漆业房

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检出限
苯系物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 584-2010	$1.5 \times 10^{-3} \text{mg/m}^3$
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-
流速、流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/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$1.0 \text{mg/m}^3$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$0.07 \text{mg/m}^3$
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/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$4 \text{mg/L}$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-中和滴定法 HJ 537-2009	$0.05 \text{mg/L}$

4. 检测仪器

表 4 检测仪器

检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苯系物	多路烟气采样器 ZR-3714	371420121583	仪器在 计量检 定有效 期内使 用
	气相色谱仪 GC-2010Pro	C12385738238cs	
	便携式气体、粉尘、烟尘采样仪校验装置 TH-BQX	131601016	
非甲烷总烃	非甲烷总烃测定仪 GC9790Plus	9790P0172	
颗粒物、流 速、流量	鼓风干燥箱 BGZ-146	160090	
	环境控制称重台 CEWS-2017	C201953-009	
	电子天平 XS205	B633900414	
	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-880F	451712146	
	便携式气体、粉尘、烟尘采样仪校验装置 TH-BQX	131601016	
pH	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-712	650411N0017100016	
化学需氧量	酸式滴定管 50.00ml	16C-1	
氨氮	酸式滴定管 50.00ml	16A-1	

5. 检测结果

表 5 制漆车间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及点位		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排放限值	单位	
2.1	制漆车间废气排口 FQ-1	样品编号	FQ-1-1-1	FQ-1-1-2	FQ-1-1-3	/	/	
		烟气流速	11.05	11.34	11.02	/	m/s	
		标干流量	33050.0	33873.8	32986.2	/	m <sup>3</sup> /h	
		颗粒物	实测浓度	5.6	5.7	6.0	/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浓度	5.6	5.7	6.0	20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速率	0.185	0.193	0.198	/	kg/h
	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2.01	3.54	3.65	/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浓度	2.01	3.54	3.65	60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速率	6.64×10 <sup>-2</sup>	0.120	0.120	/	kg/h
		苯系物	实测浓度	15.8	16.9	7.18	/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浓度	15.8	16.9	7.18	40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速率	0.522	0.572	0.237	/	kg/h
		苯	实测浓度	1.5×10 <sup>-3</sup> L	1.5×10 <sup>-3</sup> L	1.5×10 <sup>-3</sup> L	/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浓度	1.5×10 <sup>-3</sup> L	1.5×10 <sup>-3</sup> L	1.5×10 <sup>-3</sup> L	1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速率	N	N	N	/	kg/h
		臭气浓度	356	412	356	2000	无量纲	
参考标准		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4-2019）表 2 标准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标准；						
备注		L-代表污染物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；N-代表未检出； 样品状态：无破损；实验分析日期：2023 年 2 月 1 日-2 月 4 日； 制漆车间排气筒高度：15m，圆形烟道，直径：1.10m； 采样人员：漆泽军、张化川；分析人员：郭秋伶、刘杰、汪燕妮、贺军、张果淋、李沁、刘悦月。						



表 6 雨水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及点位		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评价标准	单位
2.1	雨水排口 W-1	样品编号	W-1-1-1	W-1-1-2	W-1-1-3	/	/	/
		pH	7.1	7.1	7.0	/	6-9	无量纲
		化学需氧量	27	24	26	26	100	mg/L
		氨氮	1.11	1.09	1.11	1.10	15	mg/L
评价标准	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一级标准；						
备注		样品外观：清澈无色无味；分析时间：2023 年 2 月 1 日~2023 年 2 月 5 日；采样人员：漆泽军、张化川；分析人员：冉宇、郭秋伶。						

6. 结论

15151

2023 年 2 月 1 日，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期间：

制漆车间废气排口 FQ-1 废气检测项目中苯、苯系物、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4-2019）表 2 标准限值要求；臭气浓度排放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标准限值要求；

雨水排口 W-1 水质检测项目中 pH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排放浓度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一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。
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制：解

2023 年 2 月 23 日

审核：陈亮

2023 年 2 月 23 日

签发：陈亮  
2023 年 2 月 23 日  
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
检验检测专用章  
检验检测专用章

KCHJ-JL-ZG-74-2020



172212050271

2017.02.06-2023.02.05



2

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# 监测报告

开创环（检）字[2022]第 WT244 号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


检测单位：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2年3月8日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## 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报告用于委托检测。
- 2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 章和骑缝章不具法律效力。
- 3、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。
- 4、报告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5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一般委托检测报告不作为司法鉴定和仲裁纠纷使用。
- 8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；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9、对于委托送样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址：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祥福大道联东 U 谷 19 栋

邮编：402260

电话：023-47888755

E-mail: [kaichuangjiance@163.com](mailto:kaichuangjiance@163.com)

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电话：12315

受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委托，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0 日对该企业有组织排放废气和废水进行了检测。

1. 基本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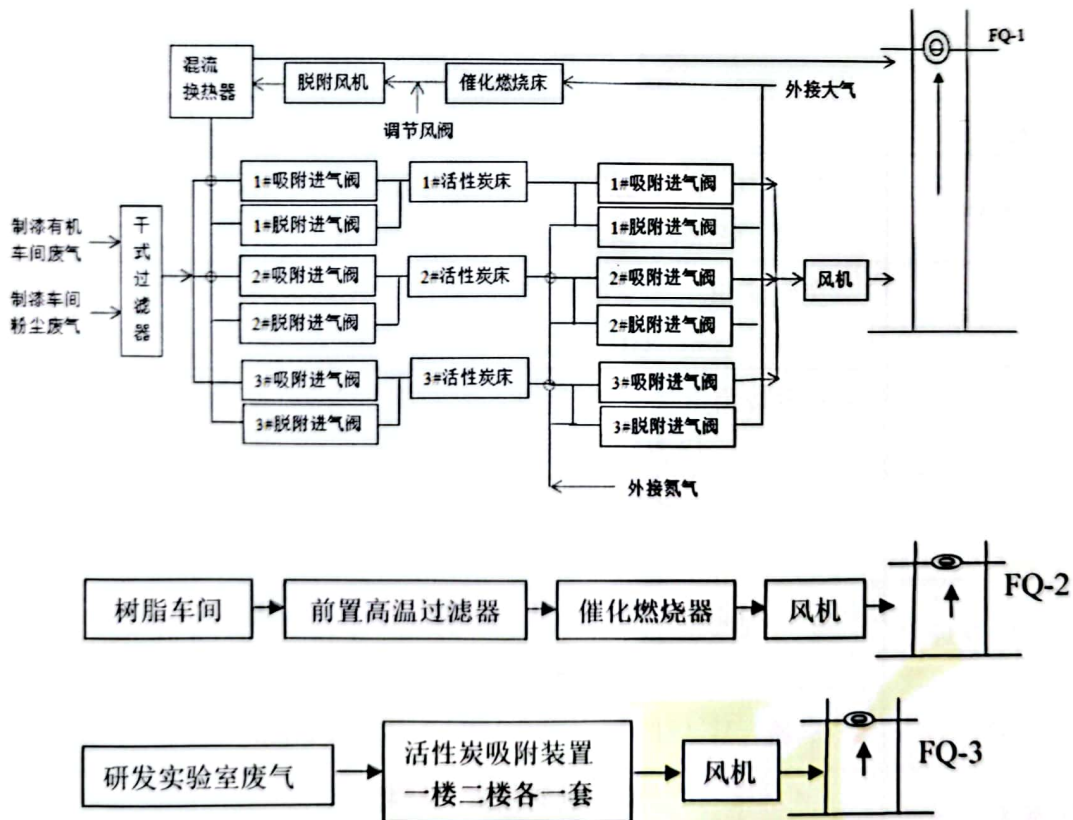
表 1 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	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		
项目地址	重庆市江津德感工业园区东江路 18 号		
联系人姓名	罗竣	联系人电话	188839766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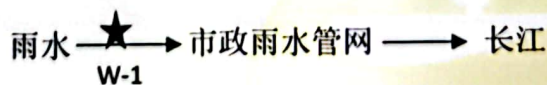
2. 检测内容

2.1 检测布点示意图

(1)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



(2) 废水检测点



图例：◎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★雨水检测点

## 2.2 检测项目及频次

表 2 检测项目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名称和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 废气	检测 1 个点位◎ 制漆车间废气排口 FQ-1	苯、苯系物、流速、流量、 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臭 气浓度	3 次/天， 检测 1 天
	检测 2 个点位◎ 树脂车间废气排口 FQ-2 研发实验室废气排口 FQ-3	非甲烷总烃、流速、流量	
雨水	检测 1 个点位★ 雨水排口 W-1	pH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	3 次/天， 检测 1 天

## 3. 检测方法

表 3 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检出限
苯系物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 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 584-2010	$1.5 \times 10^{-3} \text{mg/m}^3$
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/T14675-1993	/
流速、流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 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/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$1.0 \text{mg/m}^3$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$0.07 \text{mg/m}^3$
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/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$4 \text{mg/L}$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-中和滴定法 HJ 537-2009	$0.05 \text{mg/L}$

## 4. 检测仪器

表 4 检测仪器

检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苯系物	多路烟气采样器 ZR-3714	371420121630	仪器在 计量检 定有效 期内使 用
	气相色谱仪 GC-2010pro	C12385738238cs	
非甲烷总烃	非甲烷总烃测定仪 GC9790Plus	9790P0172	
颗粒物、流 速、流量	鼓风干燥箱 BGZ-146	160090	
	环境控制称重台 CEWS-2017	C201953-009	
	电子天平 XS205	B633900414	
	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-880F	451704055	
	便携式气体、粉尘、烟尘采样仪校验装置 TH-BQX	131601016	
pH	多参数测试仪 PD320	62920361	
化学需氧量	酸式滴定管 50.00ml	16C-1	
氨氮	酸式滴定管 50.00ml	16A-1	

5. 检测结果

表 5 雨水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及点位		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评价标准	单位
2.20	污水 排口 W-1	样品编号	W-1-1-1	W-1-1-2	W-1-1-3	/	/	/
		pH	7.06	7.04	7.02	/	6-9	无量纲
		化学需氧量	31	41	36	36	100	mg/L
		氨氮	3.24	3.11	2.82	3.06	15	mg/L
评价标准	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一级标准；						
备注		样品外观：无色较清无味； 分析时间：2022 年 2 月 20 日~2022 年 2 月 22 日； 采样人员：刘涛、叶青；分析人员：贺军、张星。						

测  
 专用  
 491  
 ENG  
 2001043



表 6 制漆车间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及点位		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排放限值	单位	
2.20	制漆车间废气排口 FQ-1	样品编号	FQ-1-1-1	FQ-1-1-2	FQ-1-1-3	/	/	
		烟气流速	12.91	13.38	12.69	/	m/s	
		标干流量	37748.7	39392.8	37545.8	/	m <sup>3</sup> /h	
		颗粒物	实测浓度	6.9	7.2	7.5	/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浓度	6.9	7.2	7.5	20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速率	0.260	0.284	0.282	/	kg/h
	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4.19	4.05	3.81	/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浓度	4.19	4.05	3.81	60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速率	0.158	0.160	0.143	/	kg/h
		苯系物	实测浓度	10.6	7.75	5.03	/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浓度	10.6	7.75	5.03	40	kg/h
			排放速率	0.400	0.305	0.189	/	mg/m <sup>3</sup>
		苯	实测浓度	0.412	1.05	0.454	/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浓度	0.412	1.05	0.454	1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速率	1.56×10 <sup>-2</sup>	4.14×10 <sup>-2</sup>	1.70×10 <sup>-2</sup>	/	kg/h
		臭气浓度		309	412	549	2000	无量纲
		评价标准		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4-2019）表 2 标准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标准。				
备注		样品状态：无破损；实验分析日期：2022 年 2 月 20 日-2 月 24 日； 制漆车间排气筒高度：15m，圆形烟道，直径：1.1m； 采样人员：吴长锦、邱和超；分析人员：郭秋伶、刘杰、陈立、陈娟、张勤、张梅、李沁、张星、刘悦月、张旭芳。						

表 7 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及点位		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排放限值	单位	
2.20	树脂车间废气排口 FQ-2	样品编号	FQ-2-1-1	FQ-2-1-2	FQ-2-1-3	/	/	
		烟气流速	6.96	6.25	6.17	/	m/s	
		标干流量	1563.1	1407.2	1391.4	/	m <sup>3</sup> /h	
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8.89	8.50	6.14	/	mg/m <sup>3</sup>	
		排放浓度	8.89	8.50	6.14	60	mg/m <sup>3</sup>	
		排放速率	1.39×10 <sup>-2</sup>	1.20×10 <sup>-2</sup>	8.53×10 <sup>-3</sup>	/	kg/h	
	研发实验室废气排口 FQ-3	样品编号	FQ-3-1-1	FQ-3-1-3	FQ-3-1-3	/	/	
		烟气流速	15.73	16.36	16.74	/	m/s	
		标干流量	14460.4	15062.4	15443.9	/	m <sup>3</sup> /h	
	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4.24	3.15	2.86	/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浓度	4.24	3.15	2.86	60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速率	6.13×10 <sup>-2</sup>	4.74×10 <sup>-2</sup>	4.42×10 <sup>-2</sup>	/	kg/h
评价标准	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)表 5 标准;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7824-2019)表 2 标准;							
备注	样品状态:无破损;实验分析日期:2022年2月21日; FQ-2:排气筒高度:15m;圆形烟道,直径:0.30m; FQ-3:排气筒高度:15m;圆形烟道,直径:0.60m; 采样人员:吴长锦、邱和超;分析人员:刘杰。							

## 6. 结论

2022年2月20日,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期间:

制漆车间废气排口 FQ-1 废气检测项目中苯、苯系物、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7824-2019)表 2 标准限值要求;臭气浓度排放满足

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标准限值要求。

树脂车间废气排口 FQ-2 废气检测项目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表 5 标准限值要求；

研发实验室废气排口 FQ-3 废气检测项目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4-2019）表 2 标准限值要求。

废水排口 W-1 水质检测项目中 pH、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一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。
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制：张勤  
2022年 3月 8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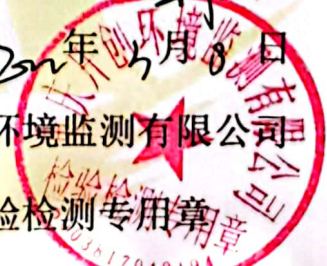
审核：陈亮  
2022年 3月 8日

签发：蒋翠

2022年 3月 8日

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

172212050271

2017.02.06-2023.02.05



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# 监测报告

开创环（检）字[2022]第 WT531 号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


检测单位：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2年4月19日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## 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报告用于委托检测。
- 2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章和骑缝章不具法律效力。
- 3、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。
- 4、报告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5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一般委托检测报告不作为司法鉴定和仲裁纠纷使用。
- 8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；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9、对于委托送样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址：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祥福大道联东 U 谷 19 栋

邮编：402260

电话：023-47888755

E-mail: [kaichuangjiance@163.com](mailto:kaichuangjiance@163.com)

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电话：12315

受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委托，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对该企业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了检测。

### 1. 基本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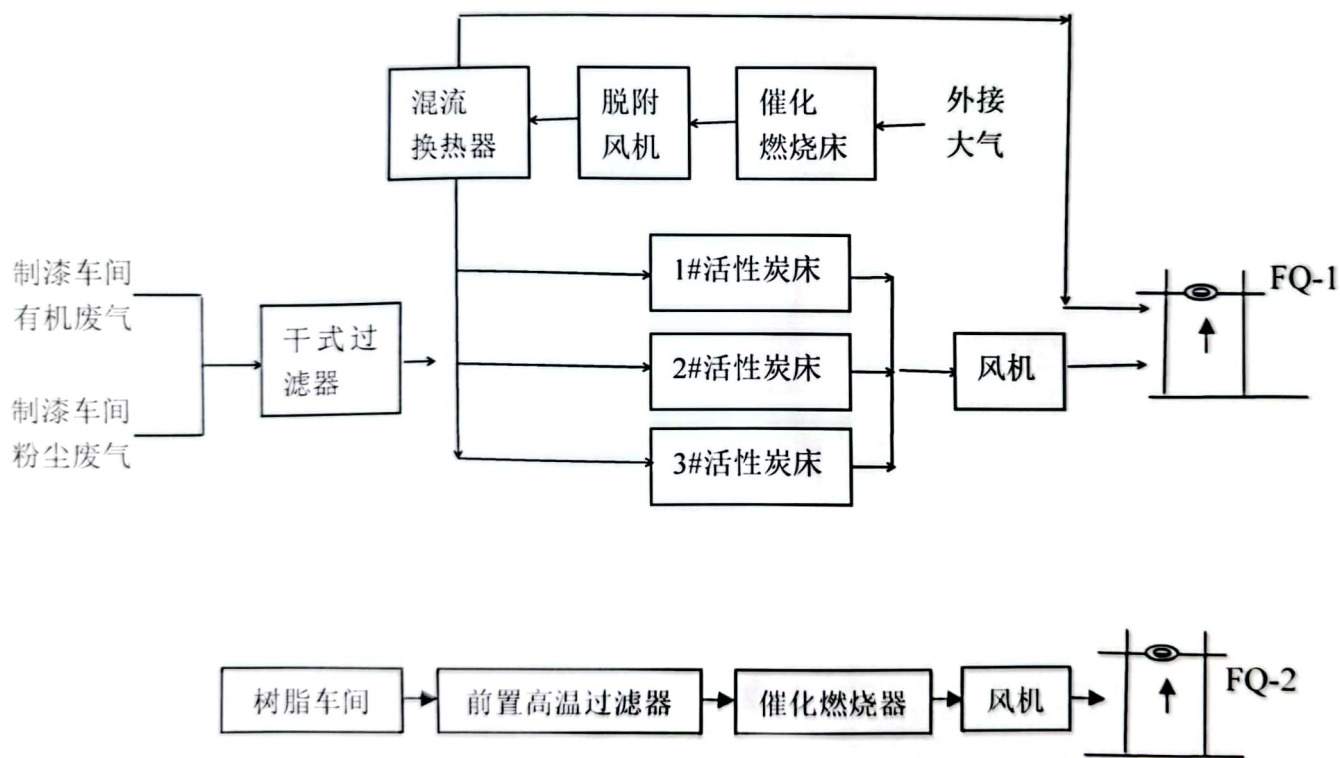
表 1 基本情况

受检单位	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		
项目地址	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东江路 18 号		
联系人姓名	罗竣	联系人电话	18883976601

### 2. 检测内容

#### 2.1 检测布点示意图

##### (1)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



图例：◎有组织废气检测点

#### 2.2 检测点位及频次

表 2 检测点位及频次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名称和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检测 2 个点位◎ 制漆车间废气排口 FQ-1 树脂车间废气排口 FQ-2	非甲烷总烃、流速、流量	3 次/天， 检测 1 天

### 3. 检测方法

表 3 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检出限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mg/m <sup>3</sup>
流速、流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/

### 4. 检测仪器

表 4 检测使用仪器

检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非甲烷总烃、流速、流量	非甲烷总烃测定仪 GC9790Plus	9790P0172	仪器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使用
	便携式气体、粉尘、烟尘采样仪校验装置 TH-BQX	131601016	
	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-3088-3.0	070400388	

### 5. 检测结果

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
检测时间及点位	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排放限值	单位		
		FQ-1-1-1	FQ-1-1-2	FQ-1-1-3				
3.29	制漆车间废气排口 FQ-1	烟气流速	13.5	13.3	13.1	/	m/s	
		标干流量	39720	39131	38554	/	m <sup>3</sup> /h	
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1.80	1.82	1.81	/	mg/m <sup>3</sup>	
		排放浓度	1.80	1.82	1.81	60	mg/m <sup>3</sup>	
		排放速率	7.15×10 <sup>-2</sup>	7.12×10 <sup>-2</sup>	6.98×10 <sup>-2</sup>	/	kg/h	
	树脂车间废气排口 FQ-2	烟气流速	9.2	9.4	9.1	/	m/s	
		标干流量	1888	1929	1867	/	m <sup>3</sup> /h	
	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4.11	3.70	3.66	/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浓度	4.11	3.70	3.66	60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速率	7.76×10 <sup>-3</sup>	7.14×10 <sup>-3</sup>	6.83×10 <sup>-3</sup>	/	kg/h
参考标准	制漆车间废气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7824—2019 中表 2 标准，树脂车间废气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1572-2015 表 5 标准。							
备注	FQ-1 排气筒高度：15m；圆形烟道直径：1.1m； FQ-2 排气筒高度：15m；圆形烟道直径：0.3m； 样品表现：无破损；分析时间：2022 年 3 月 29 日； 采样人员：刘涛、吴长锦；分析人员：刘杰。							


## 6. 结论

2022 年 3 月 29 日，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检测期间，制漆车间废气排口 FQ-1 废气检测项目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7824—2019 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，树脂车间废气排口 FQ-2 废气检测项目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1572-2015 表 5 标准限值要求。

以下空白



报告编制:   
2022 年 4 月 19 日

审核:  签发:  
2022 年 4 月 19 日

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
检验检测专用章  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

KCHJ-JL-ZG-74-2020



172212050271

2017.02.06-2023.02.05



4

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# 监测报告

开创环（检）字[2022]第 WT784 号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


检测单位：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2年5月20日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## 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报告用于委托检测。
- 2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章和骑缝章不具法律效力。
- 3、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。
- 4、报告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5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一般委托检测报告不作为司法鉴定和仲裁纠纷使用。
- 8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；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9、对于委托送样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址：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祥福大道联东 U 谷 19 栋

邮编：402260

电话：023-47888755

E-mail: [kaichuangjiance@163.com](mailto:kaichuangjiance@163.com)

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电话：12315

受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委托，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对该企业有组织排放废气和雨水进行了检测。

1. 基本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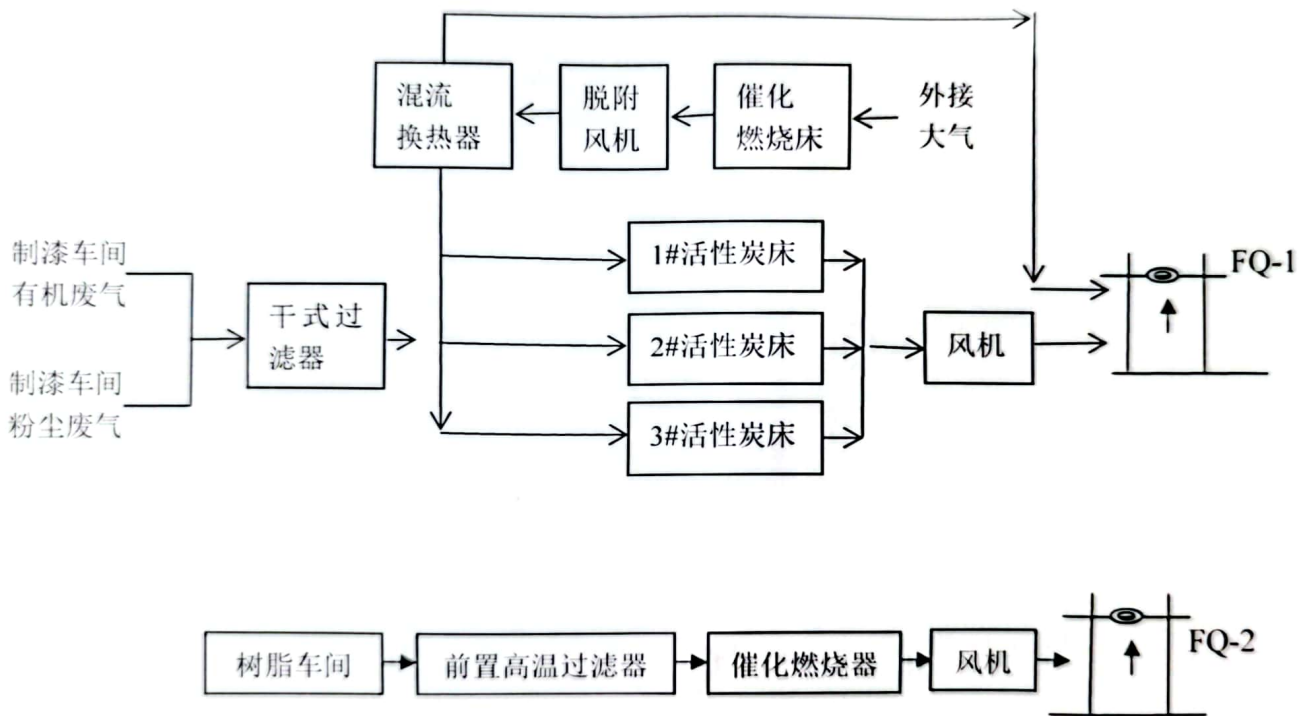
表 1 基本情况

受检单位	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		
项目地址	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东江路 18 号		
联系人姓名	罗竣	联系人电话	188839766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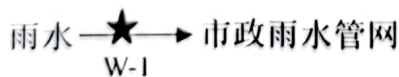
2. 检测内容

2.1 检测布点示意图

(1)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



(2) 雨水



图例：◎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★雨水检测点

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
检测专用章  
2022.04.27

## 2.2 检测点位及频次

表 2 检测点位及频次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名称和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 废气	检测 2 个点位◎ 制漆车间废气排口 FQ-1 树脂车间废气排口 FQ-2	非甲烷总烃、流 速、流量	3 次/天， 检测 1 天
雨水	检测 1 个点位★ 雨水排口 W-1	pH、化学需氧量、 氨氮	3 次/天， 检测 1 天

## 3. 检测方法

表 3 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检出限
非甲烷 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mg/m <sup>3</sup>
流速、流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/
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/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mg/L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-中和滴定法 HJ 537-2009	0.05 mg/L

## 4. 检测仪器

表 4 检测使用仪器

检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非甲烷总烃、 流速、流量	非甲烷总烃测定仪 GC9790Plus	9790P0172	仪器在计量 检定有效期 内使用
	便携式气体、粉尘、烟尘采样仪校验装 置 TH-BQX	131601016	
	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-880F	451712146	
pH	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-712	650411N00171 00014	
化学需氧量	酸式滴定管 50.00ml	16C-1	
氨氮	酸式滴定管 50.00ml	16A-1	

### 5. 检测结果

表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及点位		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排放限值	单位	
			FQ-1-1-1	FQ-1-1-2	FQ-1-1-3			
4.27	制漆车间废气排口 FQ-1	烟气流速	12.46	13.20	12.71	/	m/s	
		标干流量	36376.6	38535.2	37196.3	/	m <sup>3</sup> /h	
	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8.00	8.27	8.13	/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浓度	8.00	8.27	8.13	60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速率	0.291	0.319	0.302	/	kg/h
	树脂车间废气排口 FQ-2	烟气流速	8.41	8.85	8.48	/	m/s	
		标干流量	1697.6	1791.4	1712.7	/	m <sup>3</sup> /h	
	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3.57	2.90	2.72	/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浓度	3.57	2.90	2.72	60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速率	6.06×10 <sup>-3</sup>	5.20×10 <sup>-3</sup>	4.66×10 <sup>-3</sup>	/	kg/h
参考标准		制漆车间废气 FQ-1 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7824-2019 中表 2 标准，树脂车间废气 FQ-2 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1572-2015 表 5 标准。						
备注		FQ-1 排气筒高度：15m；圆形烟道直径：1.1m； FQ-2 排气筒高度：15m；圆形烟道直径：0.3m； 样品外观：无破损；分析时间：2022 年 4 月 27 日； 采样人员：王宗宁、陈邦勇；分析人员：刘杰。						

表6 雨水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及点位		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评价标准	单位
4.27	污水排口 W-1	样品编号	W-1-1-1	W-1-1-2	W-1-1-3	/	/	/
		pH	7.24	7.22	7.19	/	6-9	无量纲
		化学需氧量	18	16	19	18	100	mg/L
		氨氮	1.72	1.49	1.54	1.58	15	mg/L
评价标准	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一级标准。						
备注		样品外观：清澈无色无味； 分析时间：2022 年 4 月 27 日~2022 年 4 月 30 日； 采样人员：王宗宁、陈邦勇；分析人员：张梅、李和敏。						



## 6. 结论

2022 年 4 月 27 日，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检测期间，制漆车间废气排口 FQ-1 废气检测项目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7824—2019 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，树脂车间废气排口 FQ-2 废气检测项目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1572-2015 表 5 标准限值要求。

雨水排口 W-1 水质检测项目中 pH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排放浓度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一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。
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制：张勤

审核：陈亮

签发：李恩

2022 年 5 月 20 日

2022 年 5 月 20 日

2022 年 5 月 20 日

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3003817049194

KCHJ-JL-ZG-74-2020



172212050271

2017.02.06-2023.02.05



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# 监测报告

开创环（检）字[2022]第 WT952 号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

检测单位：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2年6月8日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受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委托，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对该企业雨水、有组织排放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了检测。

### 1. 基本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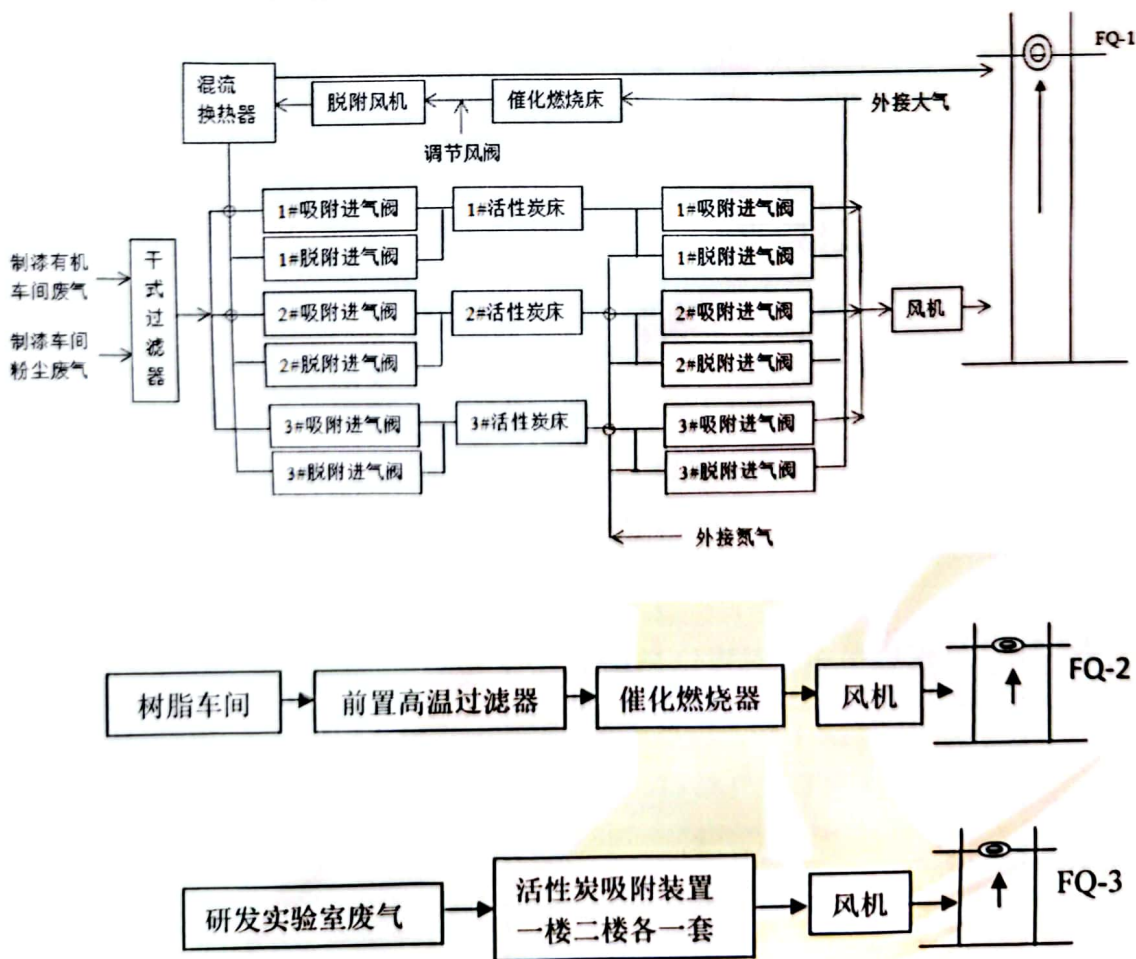
表 1 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	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		
项目地址	重庆市江津德感工业园区东江路 18 号		
联系人姓名	罗竣	联系人电话	18883976601

### 2. 检测内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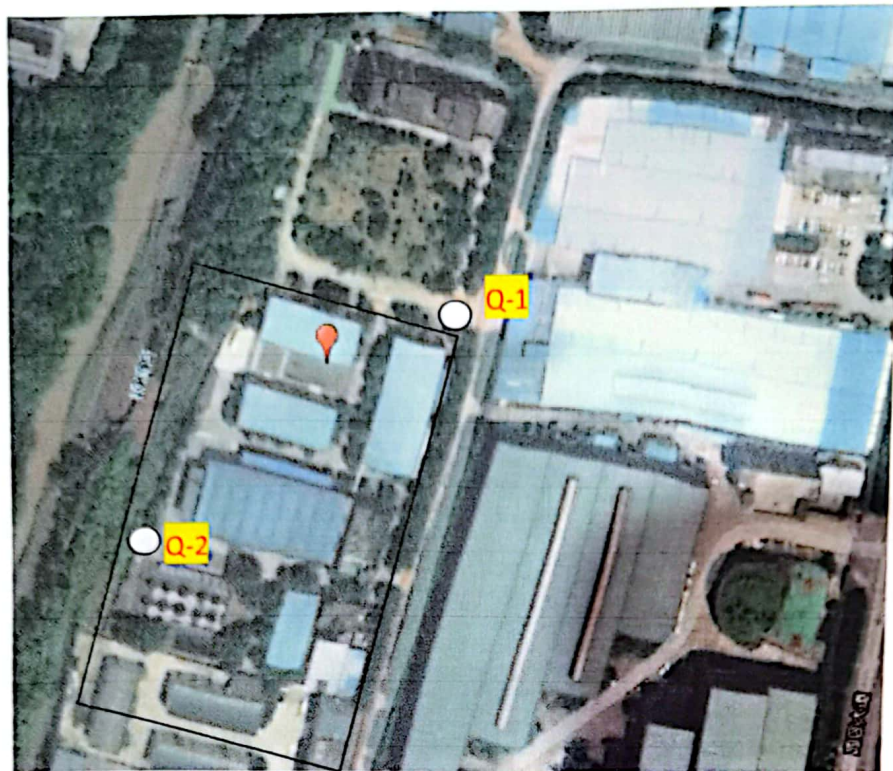
#### 2.1 检测布点示意图

##### (1)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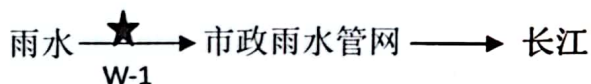




(2)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



(3) 废水检测点



图例：◎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○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★雨水检测点

2.2 检测项目及频次

表 2 检测项目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名称和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 废气	检测 1 个点位◎ 制漆车间废气排口 FQ-1	苯、苯系物、非甲烷总 烃、颗粒物、臭气浓度、 流速、流量	3 次/天， 检测 1 天
	检测 1 个点位◎ 树脂车间废气排口 FQ-2	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 挥发性有机物、流速、 流量	
	检测 1 个点位◎ 研发实验室废气排口 FQ-3	非甲烷总烃、流速、流 量	
无组织 废气	检测 2 个点位○ Q-1、Q-2	苯	
雨水	检测 1 个点位★ 雨水排口 W-1	pH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	3 次/天， 检测 1 天

### 3. 检测方法

表 3 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检出限
苯系物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 584-2010	$1.5 \times 10^{-3} \text{mg/m}^3$
挥发性有机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/
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/T14675-1993	/
流速、流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/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$1.0 \text{mg/m}^3$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$0.07 \text{mg/m}^3$
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/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$4 \text{mg/L}$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-中和滴定法 HJ 537-2009	$0.05 \text{mg/L}$

### 4. 检测仪器

表 4 检测仪器

检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苯系物	智能烟气采样器 TH-600C	541804017	仪器在 计量检 定有效 期内使 用
	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型	2J04110605	
		2J04110500	
	气相色谱仪 GC-2010Pro	C12385738238cs	
	便携式气体、粉尘、烟尘采样仪校验装置 TH-BQX	131601016	
挥发性有机物	全自动热脱附 TD-30	C12575700001	
	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-QP2020NX	021745701197SA	
	多路烟气采样器 ZR-3713	371319121287	
非甲烷总烃	非甲烷总烃测定仪 GC9790Plus	9790P0172	
颗粒物、流速、流量	鼓风干燥箱 BGZ-146	160090	
	环境控制称重台 CEWS-2017	C201953-009	
	电子天平 XS205	B633900414	
	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-880F	451704055	
	便携式气体、粉尘、烟尘采样仪校验装置 TH-BQX	131601016	
pH	多参数测试仪 PD320	68920151	
化学需氧量	酸式滴定管 50.00ml	16C-1	
氨氮	酸式滴定管 50.00ml	16A-1	

5. 检测结果

表5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排放限值	单位
5.24	Q-1	样品编号	Q-1-1-1	Q-1-1-2	Q-1-1-3	/	/
		苯	1.5×10 <sup>-3</sup> L	1.5×10 <sup>-3</sup> L	1.5×10 <sup>-3</sup> L	0.4	mg/m <sup>3</sup>
	Q-2	样品编号	Q-2-1-1	Q-2-1-2	Q-2-1-3	/	/
		苯	1.5×10 <sup>-3</sup> L	1.5×10 <sup>-3</sup> L	1.5×10 <sup>-3</sup> L	0.4	mg/m <sup>3</sup>
参考标准	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4-2019）表4；						
备注	“L”代表污染物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；样品表现：无破损；分析时间：2022年5月24日-2022年5月25日；采样人员：游伟、陈亮；分析人员：郭秋伶。						

表6 制漆车间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及点位	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排放限值	单位	
5.24 制漆车间 废气排口 FQ-1	样品编号	FQ-1-1-1	FQ-1-1-2	FQ-1-1-3	/	/	
	烟气流速	9.70	9.94	10.28	/	m/s	
	标干流量	28218.8	28946.1	29939.6	/	m <sup>3</sup> /h	
	颗粒物	实测浓度	8.4	7.9	8.1	/	mg/m <sup>3</sup>
		排放浓度	8.4	7.9	8.1	20	mg/m <sup>3</sup>
		排放速率	0.237	0.229	0.243	/	kg/h
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9.69	9.77	9.12	/	mg/m <sup>3</sup>
		排放浓度	9.69	9.77	9.12	60	mg/m <sup>3</sup>
		排放速率	0.273	0.283	0.273	/	kg/h
	苯系物	实测浓度	3.91	5.30	2.87	/	mg/m <sup>3</sup>
		排放浓度	3.91	5.30	2.87	40	kg/h
		排放速率	0.110	0.153	8.59×10 <sup>-2</sup>	/	mg/m <sup>3</sup>
	苯	实测浓度	1.5×10 <sup>-3</sup> L	1.5×10 <sup>-3</sup> L	1.5×10 <sup>-3</sup> L	/	mg/m <sup>3</sup>
		排放浓度	1.5×10 <sup>-3</sup> L	1.5×10 <sup>-3</sup> L	1.5×10 <sup>-3</sup> L	1	mg/m <sup>3</sup>
		排放速率	N	N	N	/	kg/h
		臭气浓度	412	549	412	2000	无量纲
参考标准	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4-2019）表2标准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标准；						
备注	L-代表污染物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；N-代表未检出； 样品状态：无破损；实验分析日期：2022年5月24日-5月28日； 制漆车间排气筒高度：15m，圆形烟道，直径：1.10m； 采样人员：游伟、陈亮；分析人员：郭秋伶、刘杰、陈娟、张勤、张星、贺军、张旭芳、李沁、刘悦月。						

表7 树脂车间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及点位		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排放限值	单位	
5.24	树脂车间 废气排口 FQ-2	样品编号	FQ-2-1-1	FQ-2-1-2	FQ-2-1-3	/	/	
		烟气流速	6.78	7.35	6.66	/	m/s	
		标干流量	1326.2	1435.2	1300.6	/	m <sup>3</sup> /h	
		颗粒物	实测浓度	7.1	6.8	6.4	/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浓度	7.1	6.8	6.4	20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速率	9.42×10 <sup>-3</sup>	9.76×10 <sup>-3</sup>	8.32×10 <sup>-3</sup>	/	kg/h
	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15.3	15.7	15.0	/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浓度	15.3	15.7	15.0	60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速率	2.03×10 <sup>-2</sup>	2.25×10 <sup>-2</sup>	1.95×10 <sup>-2</sup>	/	kg/h
		挥发性有机物	实测浓度	4.18	2.43	3.39	/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浓度	4.18	2.43	3.39	/	kg/h
			排放速率	5.54×10 <sup>-3</sup>	3.49×10 <sup>-3</sup>	4.41×10 <sup>-3</sup>	/	mg/m <sup>3</sup>
参考标准	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)表5标准;							
备注	样品状态: 无破损; 实验分析日期: 2022年5月24日-5月28日; 排气筒高度: 15m; 圆形烟道, 直径: 0.30m; 采样人员: 游伟、陈亮; 分析人员: 郭秋伶、刘杰、张旭芳。							

表8 研发实验室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及点位		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排放限值	单位	
5.24	研发实验室 废气排口 FQ-3	样品编号	FQ-3-1-1	FQ-3-1-3	FQ-3-1-3	/	/	
		烟气流速	18.23	18.02	18.47	/	m/s	
		标干流量	16037.2	15842.0	16233.5	/	m <sup>3</sup> /h	
	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3.68	3.85	5.26	/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浓度	3.68	3.85	5.26	120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速率	5.90×10 <sup>-2</sup>	6.10×10 <sup>-2</sup>	8.54×10 <sup>-2</sup>	10	kg/h
参考标准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50/418-2016)表1标准;							
备注	样品状态: 无破损; 实验分析日期: 2022年5月25日; FQ-3: 排气筒高度: 15m; 圆形烟道, 直径: 0.60m; 采样人员: 游伟、陈亮; 分析人员: 刘杰。							

表 9 雨水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及点位		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评价标准	单位
5.24	雨水排口 W-1	样品编号	W-1-1-1	W-1-1-2	W-1-1-3	/	/	/
		pH	7.04	7.09	7.06	/	6-9	无量纲
		化学需氧量	35	40	44	40	100	mg/L
		氨氮	0.99	1.01	1.29	1.10	15	mg/L
评价标准	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一级标准；						
备注		样品表现：无色清澈无味； 分析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4 日~2022 年 5 月 29 日； 采样人员：游伟、陈亮；分析人员：张梅、李和敏。						

## 6. 结论

2021 年 5 月 24 日，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期间，制漆车间废气排口 FQ-1 废气检测项目中苯、苯系物、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4-2019）表 2 标准限值要求；臭气浓度排放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标准限值要求。

树脂车间废气排口 FQ-2 废气检测项目中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表 5 标准限值要求；挥发性有机物无排放限值，不予评价。

研发实验室废气排口 FQ-3 废气检测项目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50/418-2016）表 1 标准限值要求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 Q-1、Q-2 检测项目中苯排放浓度均满足《涂料、

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7824-2019)表 4 标准限值要求。

雨水排口 W-1 水质检测项目中 pH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排放浓度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表 4 一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。

以下空白



报告编制: 张勤

审核: 陈亮

签发: 蒋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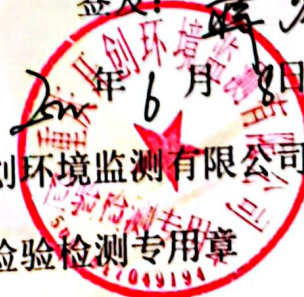
2022年 6月 8日

2022年 6月 8日

2022年 6月 8日

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

172212050271

2017.02.06-2023.02.05



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# 监测报告

开创环（检）字[2022]第 WT1120 号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


检测单位：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2年6月10日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# 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报告用于委托检测。
- 2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章和骑缝章不具法律效力。
- 3、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。
- 4、报告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5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一般委托检测报告不作为司法鉴定和仲裁纠纷使用。
- 8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；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9、对于委托送样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址：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祥福大道联东 U 谷 19 栋

邮编：402260

电话：023-47888755

E-mail: [kaichuangjiance@163.com](mailto:kaichuangjiance@163.com)

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电话：12315



受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委托，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对该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检测。

1. 企业基本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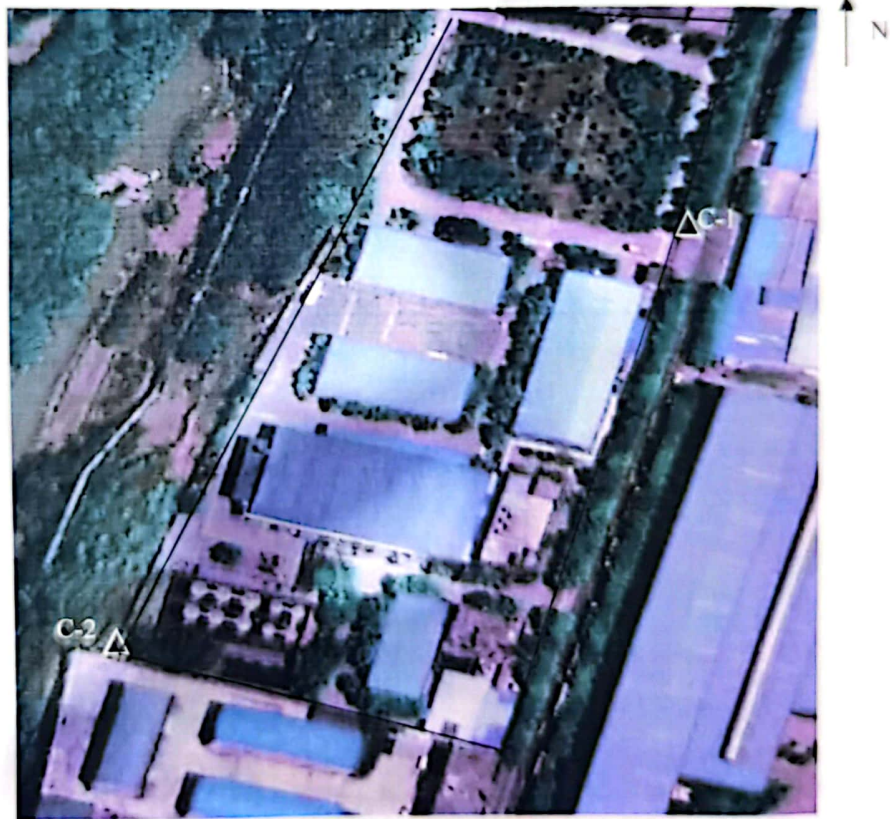
表 1 基本情况

单位名称	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		
单位地址	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东江路 18 号		
联系人姓名	罗竣	联系人电话	18883976601

2. 检测内容

2.1 检测布点示意图

(1) 噪声



图例：▲噪声检测点



## 2.2 检测点位及频次

表 2 检测点位及频次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名称和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噪声	检测 2 个点位▲ C-1、C-2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昼夜各 1 次/天，检测 1 天

## 3. 检测方法

表 3 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检出限
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/
	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-2014	/

## 4. 检测仪器

表 4 检测使用仪器

检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声级计 AWA5688	00309111	仪器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使用
	声校准器 AWA6221A	1010101	

## 5. 检测结果

表 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	检测点位	监测结果 (Leq: dB)			主要声源
		昼间			
		测量值	本底值	结果	
6.9	C-1	56.7	51.4	55	设备噪声
	C-2	58.4	50.8	57	设备噪声
评价标准	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3 类, 昼间 65dB。			
备注		该企业夜间不生产, 检测人员: 杨昭均、张波。			

## 6. 结论

2022 年 6 月 9 日, 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检测期间, C-1、C-2 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

(GB 12348-2008) 3 类昼间限值要求。

以下空白



报告编制: *[Signature]*

2022年6月10日

审核: *[Signature]*

2022年6月10日

签发: *[Signature]*

2022年6月10日

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
检验检测专用章  
检验检测专用章  
33017049



172212050271

2017.02.06-2023.02.05



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# 监测报告

开创环（检）字[2022]第 WT1119 号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


检测单位：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2年7月5日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## 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报告用于委托检测。
- 2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章和骑缝章不具法律效力。
- 3、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。
- 4、报告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5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一般委托检测报告不作为司法鉴定和仲裁纠纷使用。
- 8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；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9、对于委托送样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址：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祥福大道联东 U 谷 19 栋

邮编：402260

电话：023-47888755

E-mail: [kaichuangjiance@163.com](mailto:kaichuangjiance@163.com)

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电话：12315

受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委托，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和 6 月 13 日对该企业废水和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了检测。

1. 基本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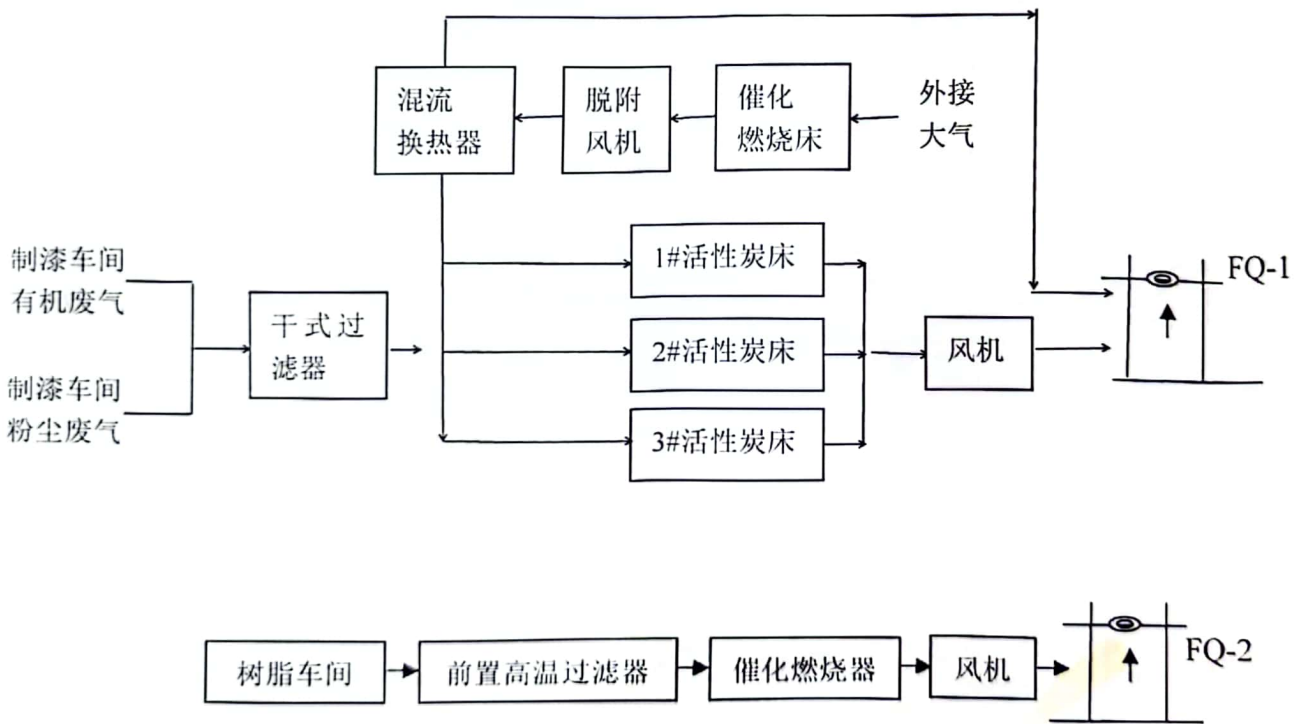
表 1 基本情况

受检单位	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		
项目地址	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东江路 18 号		
联系人姓名	罗竣	联系人电话	188839766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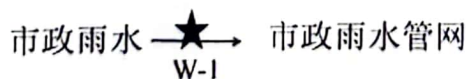
2. 检测内容

2.1 检测布点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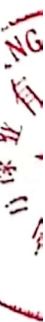
(1)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



(2) 废水检测点



图例：◎有组织废气检测点★雨水检测点



## 2.2 检测点位及频次

表 2 检测点位及频次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名称和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 废气	检测 2 个点位◎ 制漆车间废气排口 FQ-1 树脂车间废气排口 FQ-2	非甲烷总烃、流 速、流量	3 次/天， 检测 1 天
雨水	检测 1 个点位★ 雨水排口 W-1	pH、化学需氧量、 氨氮	3 次/天， 检测 1 天

## 3. 检测方法

表 3 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检出限
非甲烷 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mg/m <sup>3</sup>
流速、流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/
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/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mg/L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-中和滴定法 HJ 537-2009	0.05 mg/L

## 4. 检测仪器

表 4 检测使用仪器

检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非甲烷总烃、 流速、流量	非甲烷总烃测定仪 GC9790Plus	9790P0172	仪器在计量 检定有效期 内使用
	便携式气体、粉尘、烟尘采样仪校验装 置 TH-BQX	131601016	
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	3260A19124023	
pH	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-712	650411N001710 0016	
化学需氧量	酸式滴定管 50.00ml	16C-1	
氨氮	酸式滴定管 50.00ml	16A-1	

### 5. 检测结果

表 5 雨水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及点位		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评价标准	单位
6.9	污水排口 W-1	样品编号	W-1-1-1	W-1-1-2	W-1-1-3	/	/	/
		pH	6.71	6.67	6.70	/	6-9	无量纲
		化学需氧量	17	12	14	14	100	mg/L
		氨氮	0.923	1.00	1.13	1.02	15	mg/L
评价标准	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一级标准。						
备注		样品外观：清澈无色无味； 分析时间：2021 年 6 月 9 日~2022 年 6 月 13 日； 采样人员：张波、杨昭均；分析人员：冉宇、张艳。						

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及点位		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排放限值	单位	
			FQ-1-1-1	FQ-1-1-2	FQ-1-1-3			
6.13	制漆车间废气排口 FQ-1	烟气流速	9.0	9.5	9.2	/	m/s	
		标干流量	26676	28166	27049	/	m <sup>3</sup> /h	
	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4.15	5.06	4.85	/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浓度	4.15	5.06	4.85	60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速率	0.111	0.143	0.131	/	kg/h
		树脂车间废气排口 FQ-2	烟气流速	8.1	7.7	7.9	/	m/s
	标干流量		1563	1479	1530	/	m <sup>3</sup> /h	
	非甲烷总烃		实测浓度	44.2	44.4	45.8	/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浓度	44.2	44.4	45.8	60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速率	6.91×10 <sup>-2</sup>	6.57×10 <sup>-2</sup>	7.01×10 <sup>-2</sup>	/	kg/h
参考标准		制漆车间废气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7824—2019 中表 2 标准，树脂车间废气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1572-2015 表 5 标准。						
备注		FQ-1 排气筒高度：15m；圆形烟道直径：1.1m； FQ-2 排气筒高度：15m；圆形烟道直径：0.3m； 样品外观：无破损；分析时间：2022 年 6 月 14 日； 采样人员：漆泽军、陶泽波；分析人员：刘杰。						



### 6. 结论



2022 年 6 月 9 日和 6 月 13 日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检测期间，制漆车间废气排口 FQ-1 废气检测项目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7824—2019 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，树脂车间废气排口 FQ-2 废气检测项目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1572-2015 表 5 标准限值要求。

雨水排口 W-1 水质检测项目中 pH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排放浓度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一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。
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制：[手签]  
2022 年 7 月 5 日

审核：陈亮  
2022 年 7 月 5 日

签发：蒋斌  
2022 年 7 月 5 日

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

KCHJ-JL-ZG-74-2020



172212050271

2017.02.06-2023.02.05



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# 监测报告

开创环（检）字[2022]第 WT1344 号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


检测单位：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2年7月17日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# 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报告用于委托检测。
- 2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章和骑缝章不具法律效力。
- 3、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。
- 4、报告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5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一般委托检测报告不作为司法鉴定和仲裁纠纷使用。
- 8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；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9、对于委托送样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址：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祥福大道联东 U 谷 19 栋

邮编：402260

电话：023-47888755

E-mail: kaichuangjiance@163.com

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电话：12315

受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委托，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对该企业有组织排放废气和雨水进行了检测。

1. 基本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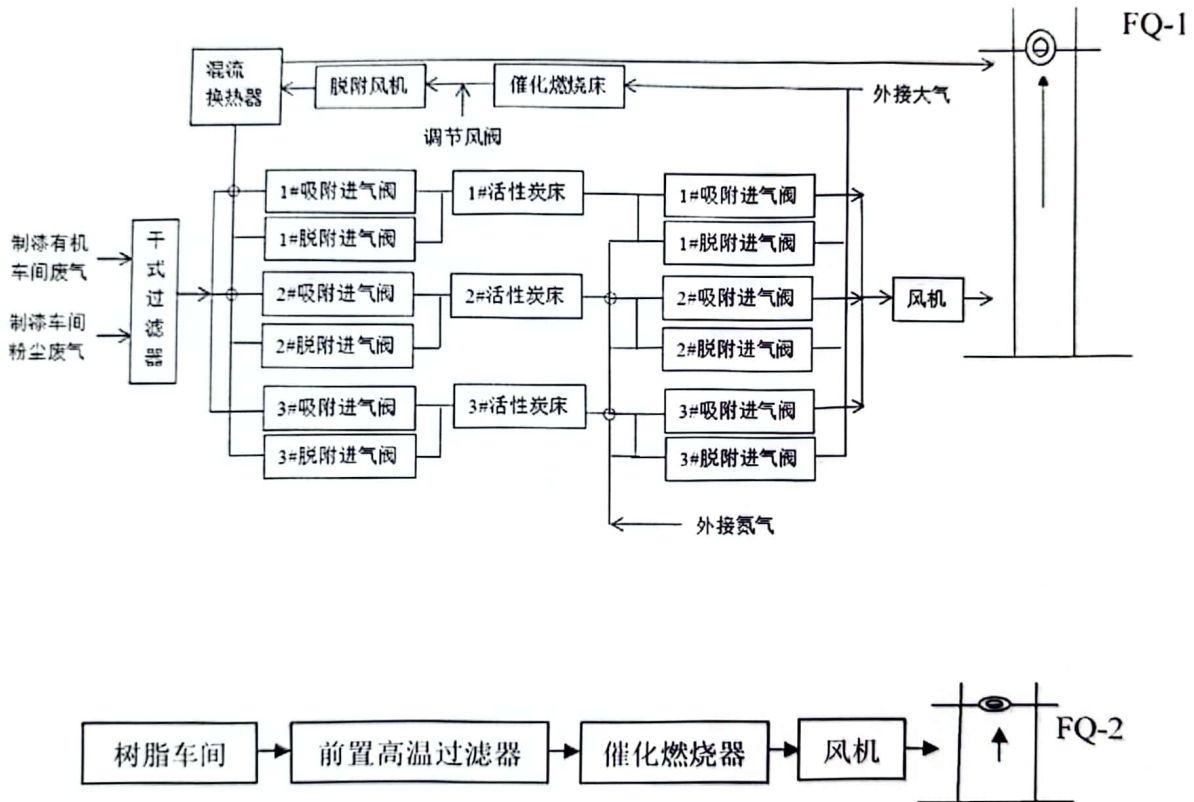
表1 基本情况

受检单位	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		
项目地址	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东江路18号		
联系人姓名	罗竣	联系人电话	188839766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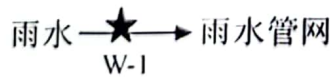
2. 检测内容

2.1 检测布点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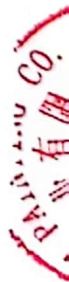
(1)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



(2) 雨水



图例：◎有组织废气检测点★雨水检测点



## 2.2 检测点位及频次

表 2 检测点位及频次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名称和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 废气	检测 2 个点位◎ 制漆车间废气排口 FQ-1 树脂车间废气排口 FQ-2	非甲烷总烃、流 速、流量	3 次/天， 检测 1 天
雨水	检测 1 个点位★ 雨水排口 W-1	pH、化学需氧量、 氨氮	3 次/天， 检测 1 天

## 3. 检测方法

表 3 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检出限
非甲烷 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mg/m <sup>3</sup>
流速、流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/
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/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mg/L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-中和滴定法 HJ 537-2009	0.05 mg/L

## 4. 检测仪器

表 4 检测使用仪器

检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非甲烷总烃、 流速、流量	非甲烷总烃测定仪 GC9790Plus	9790P0172	仪器在计量 检定有效期 内使用
	便携式气体、粉尘、烟尘采样仪校验装 置 TH-BQX	131601016	
	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-880F	451710116	
pH	多参数测试仪 PD320	68920151	
化学需氧量	酸式滴定管 50.00ml	16C-1	
氨氮	酸式滴定管 50.00ml	16A-1	

5. 检测结果

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及点位		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排放限值	单位	
			FQ-1-1-1	FQ-1-1-2	FQ-1-1-3			
7.4	制漆车间废气排口 FQ-1	烟气流速	13.34	13.01	13.21	/	m/s	
		标干流量	37134.9	36202.4	36712.8	/	m <sup>3</sup> /h	
	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9.53	7.85	9.17	/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浓度	9.53	7.85	9.17	60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速率	0.354	0.284	0.337	/	kg/h
	树脂车间废气排口 FQ-2	烟气流速	8.15	7.65	7.97	/	m/s	
		标干流量	1702.9	1598.5	1664.2	/	m <sup>3</sup> /h	
	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5.12	4.57	6.84	/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浓度	5.12	4.57	6.84	60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速率	8.72×10 <sup>-3</sup>	7.31×10 <sup>-3</sup>	1.14×10 <sup>-2</sup>	/	kg/h
参考标准		制漆车间废气 FQ-1 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7824-2019 中表 2 标准，树脂车间废气 FQ-2 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1572-2015 表 5 标准。						
备注		FQ-1 排气筒高度：15m；圆形烟道直径：1.1m； FQ-2 排气筒高度：15m；圆形烟道直径：0.3m； 样品外观：无破损；分析时间：2022 年 7 月 4 日； 采样人员：曾世鑫、陈平伟；分析人员：刘杰。						

表 6 雨水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及点位		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评价标准	单位
7.4	雨水排口 W-1	样品编号	W-1-1-1	W-1-1-2	W-1-1-3	/	/	/
		pH	7.11	7.08	7.13	/	6-9	无量纲
		化学需氧量	18	17	22	19	100	mg/L
		氨氮	1.20	1.03	1.14	1.12	15	mg/L
参考标准	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一级标准。						
备注		样品外观：清澈无色无味； 分析时间：2022 年 7 月 4 日~2022 年 7 月 6 日； 采样人员：曾世鑫、陈平伟；分析人员：冉宇、张艳。						

7.4

LTP  
公  
司  
检  
测  
中  
心

## 6. 结论

2022 年 7 月 4 日，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检测期间，制漆车间废气排口 FQ-1 废气检测项目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7824—2019 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，树脂车间废气排口 FQ-2 废气检测项目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1572-2015 表 5 标准限值要求。

雨水排口 W-1 水质检测项目中 pH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排放浓度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一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。
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制：张勤力

审核：陈亮

签发：张恩

2022 年 7 月 7 日

2022 年 7 月 7 日

2022 年 7 月 7 日

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8

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# 监测报告

开创环（检）字[2022]第 WT1628 号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

检测单位：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
报告日期：2022年9月5日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

# 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报告用于委托检测。
- 2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章和骑缝章不具法律效力。
- 3、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。
- 4、报告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5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一般委托检测报告不作为司法鉴定和仲裁纠纷使用。
- 8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；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9、对于委托送样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址：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祥福大道联东 U 谷 19 栋

邮编：402260

电话：023-47888755

E-mail: kaichuangjiance@163.com

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电话：12315

受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委托，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对该企业有组织排放废气和废水进行了检测。

### 1. 基本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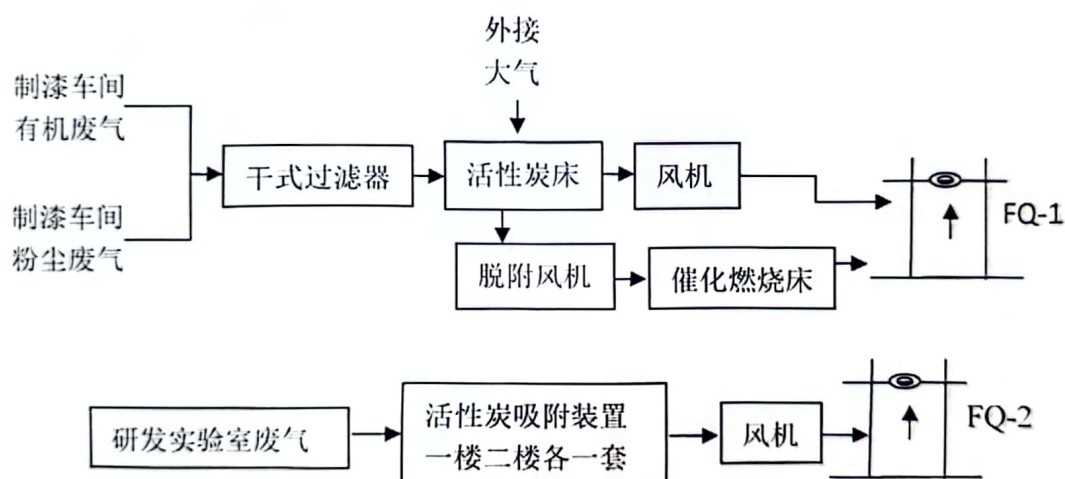
表 1 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	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		
项目地址	重庆市江津德感工业园区东江路 18 号		
联系人姓名	罗竣	联系人电话	18883976601

### 2. 检测内容

#### 2.1 检测布点示意图

##### (1)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



图例：◎有组织废气检测点

#### 2.2 检测项目及频次

表 2 检测项目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名称和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 废气	检测 1 个点位◎ 制漆车间废气排口 FQ-1	苯、苯系物、流速、流量、 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臭 气浓度	3 次/天， 检测 1 天
	检测 1 个点位◎ 研发实验室废气排口 FQ-2	非甲烷总烃、流速、流量	

监测  
 检验  
 0038

1000  
 监测  
 HJ

## 3. 检测方法

表 3 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检出限
苯系物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 584-2010	$1.5 \times 10^{-3} \text{mg/m}^3$
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/T14675-1993	/
流速、流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/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$1.0 \text{mg/m}^3$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$0.07 \text{mg/m}^3$

## 4. 检测仪器

表 4 检测仪器

检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苯系物	多路烟气采样器 ZR-3714	371420121559	仪器在 计量检 定有效 期内使 用
	气相色谱仪 GC-2010pro	C12385738238cs	
非甲烷总烃	非甲烷总烃测定仪 GC9790Plus	9790P0172	
颗粒物、流 速、流量	鼓风干燥箱 BGZ-146	160090	
	环境控制称重台 CEWS-2017	C201953-009	
	电子天平 XS205	B633900414	
	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-3088-3.0	070400388	
	便携式气体、粉尘、烟尘采样仪校验装置 TH-BQX	131601016	

## 5. 检测结果

表 5 制漆车间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及点位		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排放限值	单位	
8.16	制漆车间废气排口 FQ-1	样品编号	FQ-1-1-1	FQ-1-1-2	FQ-1-1-3	/	/	
		烟气流速	10.3	10.2	10.6	/	m/s	
		标干流量	29628	29165	30308	/	m <sup>3</sup> /h	
		颗粒物	实测浓度	8.7	8.3	7.9	/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浓度	8.7	8.3	7.9	20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速率	0.258	0.242	0.239	/	kg/h
	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5.29	6.76	5.54	/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浓度	5.29	6.76	5.54	60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速率	0.157	0.197	0.168	/	kg/h
		苯系物	实测浓度	4.77	6.06	4.21	/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浓度	4.77	6.06	4.21	40	kg/h
			排放速率	0.141	0.177	0.128	/	mg/m <sup>3</sup>
		苯	实测浓度	1.5×10 <sup>-3</sup> L	1.5×10 <sup>-3</sup> L	1.5×10 <sup>-3</sup> L	/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浓度	1.5×10 <sup>-3</sup> L	1.5×10 <sup>-3</sup> L	1.5×10 <sup>-3</sup> L	1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速率	N	N	N	/	kg/h
		臭气浓度		549	549	412	2000	无量纲
评价标准		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7824-2019)表 2 标准;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2 标准。						
备注		L-代表污染物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; N-代表未检出; 样品状态: 无破损; 实验分析日期: 2022 年 8 月 16 日-8 月 20 日; 制漆车间排气筒高度: 15m, 圆形烟道, 直径: 1.1m; 采样人员: 陶泽波、陈平伟; 分析人员: 郭秋伶、刘杰、陈立、陈娟、张勤、贺军、李沁、张星、刘悦月、张旭芬。						



表 6 研发实验室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及点位		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排放限值	单位
8.16	研发 实验 室废 气排 口 FQ-2	样品编号	FQ-2-1-1	FQ-2-1-2	FQ-2-1-3	/	/
		烟气流速	15.9	15.6	16.1	/	m/s
		标干流量	13680	13418	13822	/	m <sup>3</sup> /h
	非甲烷 总烃	实测浓度	2.50	2.85	1.78	/	mg/m <sup>3</sup>
		排放浓度	2.50	2.85	1.78	60	mg/m <sup>3</sup>
		排放速率	3.42×10 <sup>-2</sup>	3.82×10 <sup>-2</sup>	2.46×10 <sup>-2</sup>	/	kg/h
评价标准		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4-2019）表 2 标准。					
备注		样品状态：无破损；实验分析日期：2022 年 8 月 16 日； FQ-2：排气筒高度：15m；圆形烟道，直径：0.60m； 采样人员：陶泽波、陈平伟；分析人员：刘杰。					

### 6. 结论

2022 年 8 月 16 日，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期间：

制漆车间废气排口 FQ-1 废气检测项目中苯、苯系物、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4-2019）表 2 标准限值要求；臭气浓度排放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标准限值要求。

研发实验室废气排口 FQ-2 废气检测项目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4-2019）表 2 标准限值要求。

以下空白

重庆开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报告编制: 张勤

审核: 陈亮

2022 年 9 月 5 日

2022 年 9 月 5 日

重庆开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KCHJ-JL-ZG-74-2020



172212050271

2017.02.06-2023.02.05



8

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# 监测报告

开创环（检）字[2022]第 WT1675 号

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


检测单位：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2年9月13日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## 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报告用于委托检测。
- 2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章和骑缝章不具法律效力。
- 3、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。
- 4、报告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5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一般委托检测报告不作为司法鉴定和仲裁纠纷使用。
- 8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；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9、对于委托送样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址：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祥福大道联东 U 谷 19 栋

邮编：402260

电话：023-47888755

E-mail: [kaichuangjiance@163.com](mailto:kaichuangjiance@163.com)

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电话：12315



受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委托，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对该企业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了检测。

1. 基本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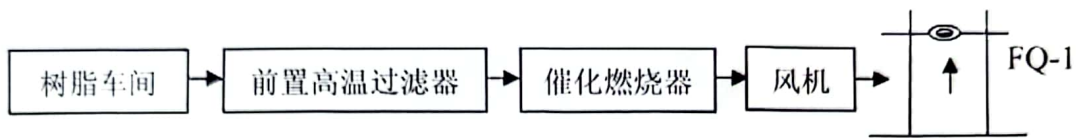
表 1 基本情况

受检单位	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		
项目地址	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东江路 18 号		
联系人姓名	罗竣	联系人电话	18883976601

2. 检测内容

2.1 检测布点示意图

(1)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



图例：◎有组织废气检测点

2.2 检测点位及频次

表 2 检测点位及频次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名称和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检测 1 个点位◎ 树脂车间废气排口 FQ-1	非甲烷总烃、流速、流量	3 次/天， 检测 1 天

3. 检测方法

表 3 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检出限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mg/m <sup>3</sup>
流速、流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/

4. 检测仪器

表 4 检测使用仪器

检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非甲烷总烃、流速、流量	非甲烷总烃测定仪 GC9790Plus	9790P0172	仪器在计量 检定有效期内 使用
	便携式气体、粉尘、烟尘采样仪校验装置 TH-BQX	131601016	
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A	3260A19124023	



5. 检测结果

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及点位		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排放限值	单位	
			FQ-1-1-1	FQ-1-1-2	FQ-1-1-3			
8.30	树脂车间废气排口 FQ-1	烟气流速	9.1	9.4	8.7	/	m/s	
		标干流量	1371	1425	1326	/	m <sup>3</sup> /h	
	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18.0	17.6	21.7	/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浓度	18.0	17.6	21.7	60	mg/m <sup>3</sup>
排放速率	2.47×10 <sup>-2</sup>		2.51×10 <sup>-2</sup>	2.88×10 <sup>-2</sup>	/	kg/h		
参考标准		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1572-2015 表 5 标准。						
备注		FQ-1 排气筒高度：15m；圆形烟道直径：0.3m； 样品外观：无破损；分析时间：2022 年 8 月 31 日； 采样人员：陈亮、帅文林；分析人员：刘杰。						

6. 结论

2022 年 8 月 30 日，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检测期间，树脂车间废气排口 FQ-1 废气检测项目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1572-2015 表 5 标准限值要求。
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制：张勤

审核：帅文林

签发：蒋恩

2022 年 9 月 13 日

2022 年 9 月 13 日

2022 年 9 月 13 日

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



172212050271

2017.02.06-2023.02.05



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# 监测报告

开创环（检）字[2022]第 WT1689 号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


检测单位：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2 年 9 月 13 日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## 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报告用于委托检测。
- 2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 章和骑缝章不具法律效力。
- 3、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。
- 4、报告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5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一般委托检测报告不作为司法鉴定和仲裁纠纷使用。
- 8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；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9、对于委托送样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址：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祥福大道联东 U 谷 19 栋

邮编：402260

电话：023-47888755

E-mail: [kaichuangjiance@163.com](mailto:kaichuangjiance@163.com)

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电话：12315

受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委托，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对该企业有组织排放废气和雨水进行了检测。

1. 基本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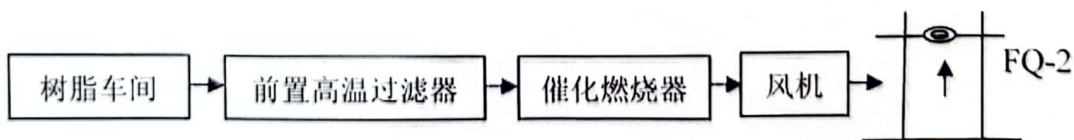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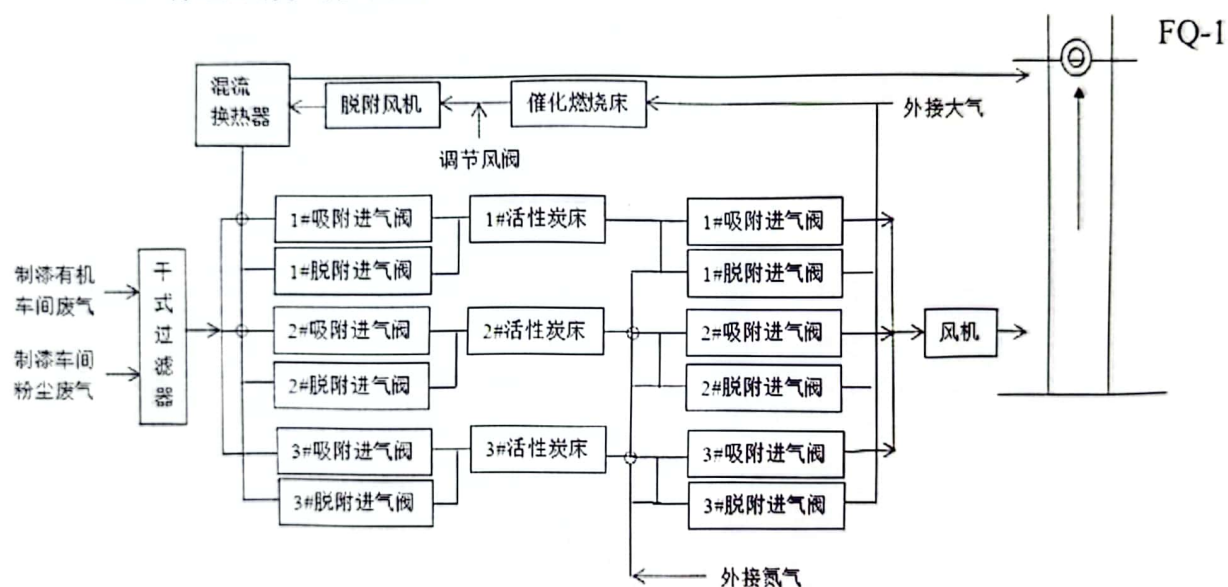
表 1 基本情况

受检单位	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		
项目地址	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东江路 18 号		
联系人姓名	罗竣	联系人电话	188839766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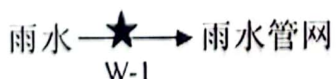
2. 检测内容

2.1 检测布点示意图

(1)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



(2) 雨水



图例：◎有组织废气检测点★雨水检测点



## 2.2 检测点位及频次

表 2 检测点位及频次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名称和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 废气	检测 2 个点位◎ 制漆车间废气排口 FQ-1 树脂车间废气排口 FQ-2	非甲烷总烃、流 速、流量	3 次/天， 检测 1 天
雨水	检测 1 个点位★ 雨水排口 W-1	pH、化学需氧量、 氨氮	3 次/天， 检测 1 天

## 3. 检测方法

表 3 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检出限
非甲烷 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mg/m <sup>3</sup>
流速、流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/
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/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mg/L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-中和滴定法 HJ 537-2009	0.05 mg/L

## 4. 检测仪器

表 4 检测使用仪器

检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非甲烷总烃、 流速、流量	非甲烷总烃测定仪 GC9790Plus	9790P0172	仪器在计量 检定有效期 内使用
	便携式气体、粉尘、烟尘采样仪校验装 置 TH-BQX	131601016	
	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-880F	451704055	
pH	多参数测试仪 PD320	68920351	
化学需氧量	酸式滴定管 50.00ml	16C-1	
氨氮	酸式滴定管 50.00ml	16A-1	

5. 检测结果

表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及点位		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排放限值	单位	
			FQ-1-1-1	FQ-1-1-2	FQ-1-1-3			
9.1	制漆车间废气排口 FQ-1	烟气流速	9.89	9.49	9.94	/	m/s	
		标干流量	30389.4	29110.4	30468.9	/	m <sup>3</sup> /h	
	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4.79	3.26	3.11	/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浓度	4.79	3.26	3.11	60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速率	0.146	9.49×10 <sup>-2</sup>	9.48×10 <sup>-2</sup>	/	kg/h
	树脂车间废气排口 FQ-2	烟气流速	8.51	8.20	8.75	/	m/s	
		标干流量	1588.5	1521.9	1618.0	/	m <sup>3</sup> /h	
	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2.36	2.03	1.83	/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浓度	2.36	2.03	1.83	60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速率	3.75×10 <sup>-3</sup>	3.09×10 <sup>-3</sup>	2.96×10 <sup>-3</sup>	/	kg/h
参考标准	制漆车间废气 FQ-1 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7824-2019 中表 2 标准，树脂车间废气 FQ-2 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1572-2015 表 5 标准。							
备注	FQ-1 排气筒高度：15m；圆形烟道直径：1.1m； FQ-2 排气筒高度：15m；圆形烟道直径：0.3m； 样品表现：无破损；分析时间：2022 年 9 月 1 日； 采样人员：漆泽军、叶青；分析人员：刘杰。							



表6 雨水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及点位		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评价标准	单位
9.1	雨水排口 W-1	样品编号	W-1-1-1	W-1-1-2	W-1-1-3	/	/	/
		pH	7.11	7.03	7.14	/	6-9	无量纲
		化学需氧量	22	29	24	25	100	mg/L
		氨氮	1.17	1.30	1.28	1.25	15	mg/L
参考标准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一级标准。							
备注	样品表现：清澈无色无味； 分析时间：2022 年 9 月 1 日~2022 年 9 月 4 日； 采样人员：王宗宁、陈亮；分析人员：冉宇、郭秋伶。							

## 6. 结论

2022 年 9 月 1 日，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检测期间，制漆车间废气排口 FQ-1 废气检测项目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7824—2019 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，树脂车间废气排口 FQ-2 废气检测项目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1572-2015 表 5 标准限值要求。

雨水排口 W-1 水质检测项目中 pH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排放浓度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一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。
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制：张勤

2022 年 9 月 13 日

审核：叶林

2022 年 9 月 13 日

签发：蒋恩

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



KCHJ-JL-ZG-74-2020



172212050271

2017.02.06-2023.02.05



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# 监测报告

开创环（检）字[2022]第 WT2050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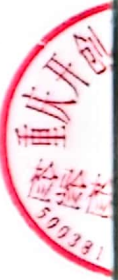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

检测单位：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
报告日期：2022年10月27日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2022.10.27

## 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报告用于委托检测。
- 2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章和骑缝章不具法律效力。
- 3、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。
- 4、报告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5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一般委托检测报告不作为司法鉴定和仲裁纠纷使用。
- 8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；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9、对于委托送样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址：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祥福大道联东 U 谷 19 栋

邮编：402260

电话：023-47888755

E-mail: [kaichuangjiance@163.com](mailto:kaichuangjiance@163.com)

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电话：12315

受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委托，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对该企业有组织排放废气和雨水进行了检测。

### 1. 基本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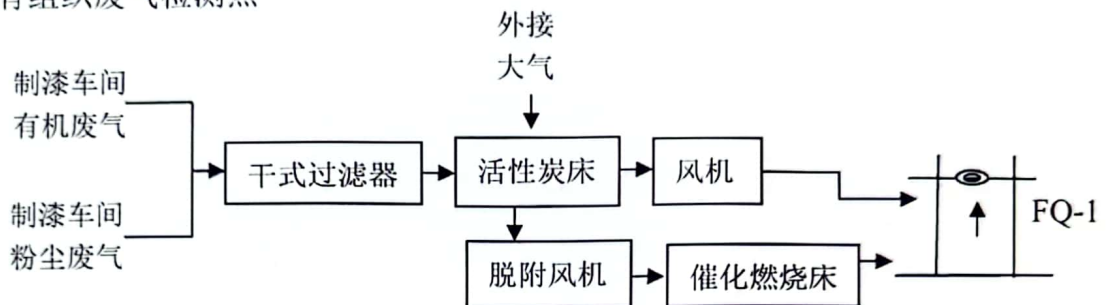
表 1 基本情况

受检单位	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		
项目地址	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东江路 18 号		
联系人姓名	罗竣	联系人电话	188839766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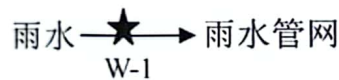
### 2. 检测内容

#### 2.1 检测布点示意图

##### (1)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



##### (2) 雨水



图例：◎有组织废气检测点★雨水检测点

#### 2.2 检测点位及频次

表 2 检测点位及频次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名称和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检测 1 个点位◎ 制漆车间废气排口 FQ-1	非甲烷总烃、流速、流量	3 次/天， 检测 1 天
雨水	检测 1 个点位★ 雨水排口 W-1	pH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	3 次/天， 检测 1 天

### 3. 检测方法

表 3 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检出限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mg/m <sup>3</sup>
流速、流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/
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/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mg/L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-中和滴定法 HJ 537-2009	0.05 mg/L

## 4. 检测仪器

表 4 检测使用仪器

检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非甲烷总烃、 流速、流量	非甲烷总烃测定仪 GC9790Plus	9790P0172	仪器在计量 检定有效期 内使用
	便携式气体、粉尘、烟尘采样仪校验装置 TH-BQX	131601016	
	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-880F	451712146	
pH	多参数测试仪 PD320	68920151	
化学需氧量	酸式滴定管 50.00ml	16C-1	
氨氮	酸式滴定管 50.00ml	16A-1	

## 5. 检测结果

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及点位		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排放 限值	单位	
			FQ-1-1-1	FQ-1-1-2	FQ-1-1-3			
10.17	制漆车 间废气 排口 FQ-1	烟气流速	10.62	11.04	10.30	/	m/s	
		标干流量	30887.9	32057.9	29912.9	/	m <sup>3</sup> /h	
		非甲 烷总 烃	实测浓度	4.62	3.81	5.31	/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浓度	4.62	3.81	5.31	60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速率	0.143	0.122	0.159	/	kg/h
参考标准		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7824—2019 中表 2 标准。						
备注		FQ-1 排气筒高度：15m；圆形烟道直径：1.1m； 样品外观：无破损；分析时间：2022 年 10 月 18 日； 采样人员：漆泽军、陈平伟；分析人员：刘杰。						

表 6 雨水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及点位		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评价 标准	单位
10.17	雨水 排口 W-1	样品编号	W-1-1-1	W-1-1-2	W-1-1-3	/	/	/
		pH	7.1	7.0	7.0	/	6-9	无量纲
		化学需氧量	23	22	19	21	100	mg/L
		氨氮	1.11	1.09	1.17	1.12	15	mg/L
参考标准	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一级标准。						
备注		样品外观：清澈无色无味； 分析时间：2022 年 10 月 17 日~2022 年 10 月 18 日； 采样人员：漆泽军、陈平伟；分析人员：张梅、郭秋伶。						

## 6. 结论

2022 年 10 月 17 日，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检测期间，制漆车间废气排口 FQ-1 废气检测项目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7824—2019 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。

雨水排口 W-1 水质检测项目中 pH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排放浓度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一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。

以下空白



报告编制：张勤

审核：陈亮

签发：陈亮

2022 年 10 月 27 日

2022 年 10 月 27 日

2022 年 10 月 27 日

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KCHJ-JL-ZG-74-2022



172212050271

2017.02.06-2023.02.05



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# 监测报告

开创环（检）字[2022]第 WT2332 号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


检测单位：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2年12月22日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## 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报告用于委托检测。
- 2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章和骑缝章不具法律效力。
- 3、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。
- 4、报告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5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一般委托检测报告不作为司法鉴定和仲裁纠纷使用。
- 8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；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9、对于委托送样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址：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祥福大道联东 U 谷 19 栋

邮编：402260

电话：023-47888755

E-mail: kaichuangjiance@163.com

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电话：12315

受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委托，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对该企业雨水、有组织排放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了检测。

### 1. 基本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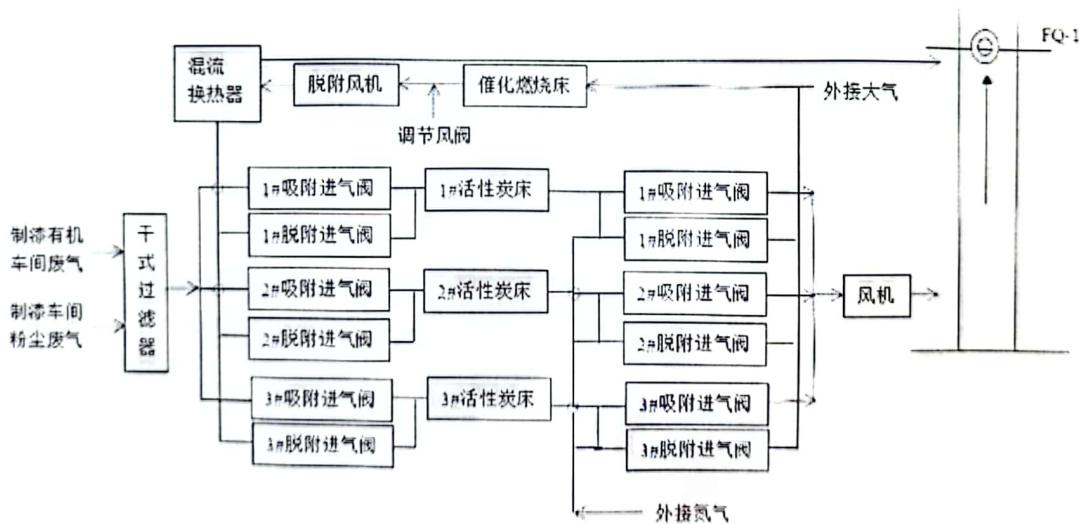
表 1 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	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		
项目地址	重庆市江津德感工业园区东江路 18 号		
联系人姓名	罗竣	联系人电话	188839766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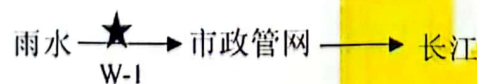
### 2. 检测内容

#### 2.1 检测布点示意图

##### (1)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



##### (2) 废水检测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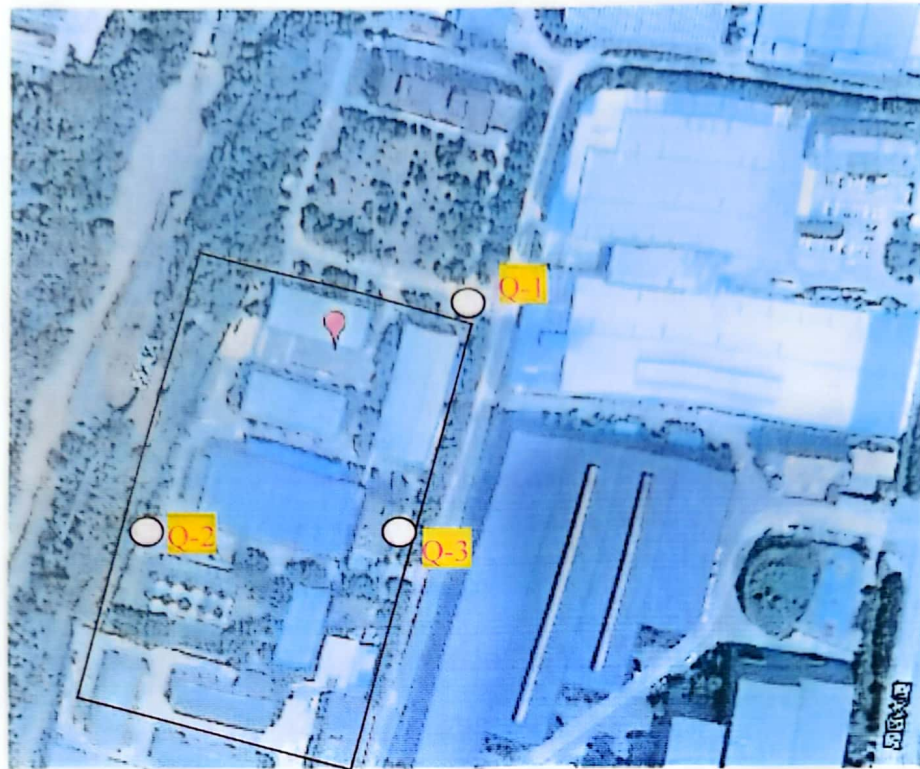


环境  
检测  
238

环境  
检测  
238



(3)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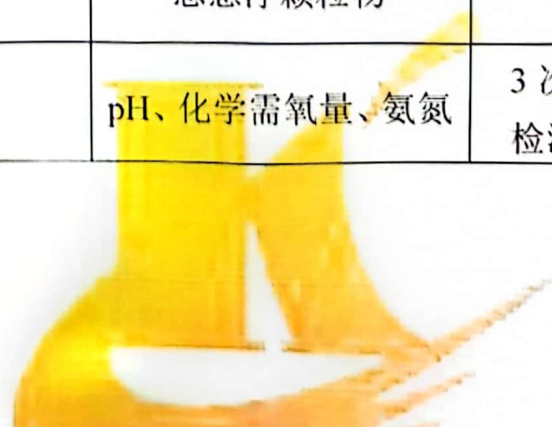


图例：◎有组织废气检测点○无组织废气检测点★雨水检测点

2.2 检测项目及频次

表 2 检测项目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名称和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 废气	检测 1 个点位◎ 制漆车间废气排口 FQ-1	苯、苯系物、非甲烷总 烃、颗粒物、臭气浓度、 流速、流量	3 次/天， 检测 1 天
无组织 废气	检测 2 个点位○ Q-1、Q-2	苯、总悬浮颗粒物	
	检测 1 个点位○ Q-3	总悬浮颗粒物	
雨水	检测 1 个点位★ 雨水排口 W-1	pH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	3 次/天， 检测 1 天



### 3. 检测方法

表 3 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检出限
苯系物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 584-2010	$1.5 \times 10^{-3} \text{mg/m}^3$
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/T14675-1993	/
流速、流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/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$1.0 \text{mg/m}^3$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$0.07 \text{mg/m}^3$
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/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mg/L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-中和滴定法 HJ 537-2009	0.05 mg/L

### 4. 检测仪器

表 4 检测仪器

检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苯系物	多路烟气采样器 ZR-3714	371420121559	仪器在 计量检 定有效 期内使 用
	智能 24 小时/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1 型	2A01080172	
	气相色谱仪 GC-2010Pro	2A01078156	
	便携式气体、粉尘、烟尘采样仪校验装 置 TH-BQX	C12385738238cs	
总悬浮颗粒 物	智能 24 小时/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1 型	131601016	
	便携式气体、粉尘、烟尘采样仪校验装 置 TH-BQX	2A01080172	
	电子天平 ME204	2A01078676	
	恒温恒湿箱 HP-150HS	2A01078156	
	电子天平 ME204	131601016	
非甲烷总烃	非甲烷总烃测定仪 GC9790Plus	C010100719	
颗粒物、流 速、流量	鼓风干燥箱 BGZ-146	9790P0172	
	环境控制称重台 CEWS-2017	160090	
	电子天平 XS205	C201953-009	
	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-880F	B633900414	
	便携式气体、粉尘、烟尘采样仪校验装 置 TH-BQX	451704055	
pH	多参数测试仪 PD320	131601016	
化学需氧量	酸式滴定管 50.00ml	62920361	
氨氮	酸式滴定管 50.00ml	16C-1	
		16A-1	

### 5. 检测结果

表5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排放限值	单位
11.29	Q-1	样品编号	Q-1-1-1	Q-1-1-2	Q-1-1-3	/	/
		总悬浮颗粒物	0.349	0.352	0.331	1.0	mg/m <sup>3</sup>
		苯	1.5×10 <sup>-3</sup> L	1.5×10 <sup>-3</sup> L	1.5×10 <sup>-3</sup> L	0.4	mg/m <sup>3</sup>
	Q-2	样品编号	Q-2-1-1	Q-2-1-2	Q-2-1-3	/	/
		总悬浮颗粒物	0.354	0.330	0.330	1.0	mg/m <sup>3</sup>
		苯	1.5×10 <sup>-3</sup> L	1.5×10 <sup>-3</sup> L	1.5×10 <sup>-3</sup> L	0.4	mg/m <sup>3</sup>
	Q-3	样品编号	Q-3-1-1	Q-3-1-2	Q-3-1-3	/	/
		总悬浮颗粒物	0.458	0.484	0.486	5	mg/m <sup>3</sup>
	评价标准	Q-1、Q-2 总悬浮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50/418-2016)表1标准,苯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7824-2019)表4标准;Q-3 总悬浮颗粒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50/659-2016)表3标准;					
备注	“L”代表污染物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; 样品外观:无破损;分析时间:2022年11月29日~12月6日; 采样人员:陶治宇、陈邦勇;分析人员:郭秋伶、文锐。						

表6 制漆车间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及点位	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排放限值	单位	
11.29 制漆车间 废气排口 FQ-1	样品编号	FQ-1-1-1	FQ-1-1-2	FQ-1-1-3	/	/	
	烟气流速	10.07	10.44	10.58	/	m/s	
	标干流量	30216.8	31197.3	31666.2	/	m <sup>3</sup> /h	
	颗粒物	实测浓度	6.0	6.3	6.6	/	mg/m <sup>3</sup>
		排放浓度	6.0	6.3	6.6	20	mg/m <sup>3</sup>
		排放速率	0.181	0.197	0.209	/	kg/h
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12.9	10.1	12.0	/	mg/m <sup>3</sup>
		排放浓度	12.9	10.1	12.0	60	mg/m <sup>3</sup>
		排放速率	0.390	0.315	0.380	/	kg/h
	苯系物	实测浓度	13.1	14.2	10.2	/	mg/m <sup>3</sup>
		排放浓度	13.1	14.2	10.2	40	mg/m <sup>3</sup>
		排放速率	0.396	0.443	0.323	/	kg/h
	苯	实测浓度	1.5×10 <sup>-3</sup> L	1.5×10 <sup>-3</sup> L	1.5×10 <sup>-3</sup> L	/	mg/m <sup>3</sup>
		排放浓度	1.5×10 <sup>-3</sup> L	1.5×10 <sup>-3</sup> L	1.5×10 <sup>-3</sup> L	1	mg/m <sup>3</sup>
		排放速率	N	N	N	/	kg/h
	臭气浓度		231	412	309	2000	无量纲

参考标准	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4-2019）表 2 标准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标准；
备注	L-代表污染物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；N-代表未检出； 样品状态：无破损；实验分析日期：2022 年 11 月 29 日-12 月 2 日； 制漆车间排气筒高度：15m，圆形烟道，直径：1.10m； 采样人员：陶治宇、陈邦勇；分析人员：郭秋伶、刘杰、张梅、张勤、张星、张果淋、张旭芳、李沁、刘悦月。

表 7 雨水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及点位		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评价标准	单位
11.29	雨水排口 W-1	样品编号	W-1-1-1	W-1-1-2	W-1-1-3	/	/	/
		pH	7.1	7.1	7.1	/	6-9	无量纲
		化学需氧量	44	48	51	48	100	mg/L
		氨氮	1.04	1.12	1.06	1.07	15	mg/L
评价标准	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一级标准；						
备注		样品外观：无色较清无味； 分析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29 日~2022 年 12 月 4 日； 采样人员：刘涛、叶青；分析人员：张梅、郭秋伶。						

6. 结论

2022 年 11 月 29 日，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期间，制漆车间废气排口 FQ-1 废气检测项目中苯、苯系物、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4-2019）表 2 标准限值要求；臭气浓度排放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标准限值要求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 Q-1、Q-2 检测项目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50/418-2016）表 1 标准限值要求，苯排放浓度满足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4-2019）表 4 标准限值要求，Q-3 检测项目中总悬浮颗粒物

排放浓度满足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0/659-2016）表 3 标准限值要求。

雨水排口 W-1 水质检测项目中 pH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排放浓度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一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。
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制：张勤

审核：陈亮

签发：齐凤

2022 年 12 月 22 日

2022 年 12 月 22 日

2022 年 12 月 22 日

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验检测专用章 7049191

KCHJ-JL-ZG-74-2022



172212050271

2017.02.06-2023.02.05



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# 监测报告

开创环（检）字[2022]第 WT2375 号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


检测单位：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3年1月29日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## 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报告用于委托检测。
- 2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 章和骑缝章不具法律效力。
- 3、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。
- 4、报告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5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一般委托检测报告不作为司法鉴定和仲裁纠纷使用。
- 8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；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9、对于委托送样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址：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祥福大道联东 U 谷 19 栋

邮编：402260

电话：023-47888755

E-mail: kaichuangjiance@163.com

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电话：12315

受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委托，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、12 月 29 日对该企业有组织排放废气和雨水进行了检测。

1. 基本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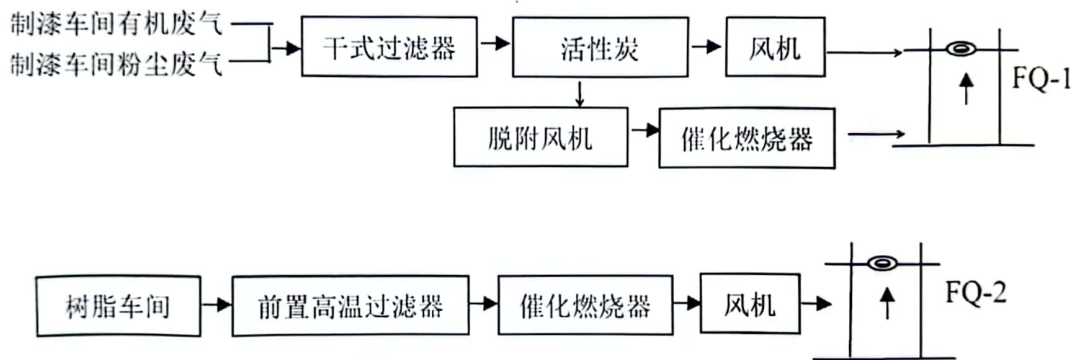
表 1 基本情况

受检单位	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		
项目地址	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东江路 18 号		
联系人姓名	罗竣	联系人电话	188839766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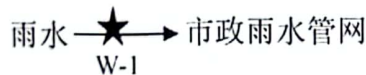
2. 检测内容

2.1 检测布点示意图

(1)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



(2) 雨水



图例：◎有组织废气检测点★雨水检测点

2.2 检测点位及频次

表 2 检测点位及频次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名称和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检测 1 个点位◎ 制漆车间废气排口 FQ-1 树脂车间废气排口 FQ-2	非甲烷总烃、流速、流量	3 次/天， 检测 1 天
雨水	检测 1 个点位★ 雨水排口 W-1	pH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	3 次/天， 检测 1 天





### 3. 检测方法

表 3 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检出限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mg/m <sup>3</sup>
流速、流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/
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/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mg/L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-中和滴定法 HJ 537-2009	0.05 mg/L

### 4. 检测仪器

表 4 检测使用仪器

检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非甲烷总烃、流速、流量	非甲烷总烃测定仪 GC9790Plus	9790P0172	仪器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使用
	便携式气体、粉尘、烟尘采样仪校验装置 TH-BQX	131601016	
	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-3088-3.0	070400388	
	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	451710116	
pH	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-712	650411N0017100014	
化学需氧量	酸式滴定管 50.00ml	16C-1	
氨氮	酸式滴定管 50.00ml	16A-1	

### 5. 检测结果

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及点位		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排放限值	单位	
			FQ-1-1-1	FQ-1-1-2	FQ-1-1-3			
12.5	制漆车间废气排口 FQ-1	烟气流速	12.5	12.2	11.9	/	m/s	
		标干流量	36419	35520	34623	/	m <sup>3</sup> /h	
	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10.5	9.23	9.55	/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浓度	10.5	9.23	9.55	60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速率	0.382	0.328	0.331	/	kg/h
参考标准		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7824—2019 中表 2 标准。						
备注		FQ-1 排气筒高度：15m；圆形烟道直径：1.1m；样品外观：无破损；分析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6 日；采样人员：刘涛、陶冶宇；分析人员：刘杰。						

表 5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及点位		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排放限值	单位	
			FQ-2-1-1	FQ-2-1-2	FQ-2-1-3			
12.29	树脂车间废气排口 FQ-2	烟气流速	6.95	7.01	7.23	/	m/s	
		标干流量	1380.9	1391.5	1435.2	/	m <sup>3</sup> /h	
	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5.50	3.97	4.53	/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浓度	5.50	3.97	4.53	60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速率	7.60×10 <sup>-3</sup>	5.52×10 <sup>-3</sup>	6.50×10 <sup>-3</sup>	/	kg/h
参考标准		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1572-2015 表 5 标准。						
备注		FQ-2 排气筒高度：15m；圆形烟道直径：0.3m；样品外观：无破损；分析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29 日；采样人员：王宗宁、陈平伟；分析人员：刘杰。						

表 6 雨水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及点位		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评价标准	单位
12.5	雨水排口 W-1	样品编号	W-1-1-1	W-1-1-2	W-1-1-3	/	/	/
		pH	7.3	7.3	7.2	/	6-9	无量纲
		化学需氧量	22	25	24	24	100	mg/L
		氨氮	1.17	1.16	1.12	1.15	15	mg/L
参考标准	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一级标准。						
备注		样品外观：清澈无色无味； 分析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5 日~2022 年 12 月 9 日； 采样人员：刘涛、陶冶宇；分析人员：冉宇、郭秋伶。						

6. 结论

2022 年 12 月 5 日、12 月 29 日，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检测期间：

制漆车间废气排口 FQ-1 废气检测项目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7824—2019 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；树脂车间废气排口 FQ-2 废气检测项目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1572-2015



表 5 标准限值要求。

雨水排口 W-1 水质检测项目中 pH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排放浓度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一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。
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制：陈亮  
2023 年 1 月 29 日

审核：陈亮  
2023 年 1 月 29 日

签发：蒋恩  
2023 年 1 月 29 日

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